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Raisesu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2025年度报告

证券简称：志晟信息 证券代码：920171



公司2025年度大事记

01

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河北分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025年1月

为响应国家关于智慧养老、智慧医疗、智慧医保、医养结合、长期失能人员照护、健康和慢病管理方面的政策号召及要求，公司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达成战略合作关系。



02

参展2025上海国际养老、辅具 及康复医疗博览会

2025年6月

2025年6月，公司旗下孙公司参加了2025上海国际养老、辅具及康复医疗博览会，并在智慧养老展区精彩亮相。

本次参会展示了集AI场景化体验、智能化产品交互与全链条服务于一体的智慧养老生态体系产品和服务。



03

荣获“百强企业”荣誉称号

2025年5月

2025年5月，公司荣获“2024年河北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综合竞争力百强企业”荣誉称号。



04

取得发明专利证书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9日，公司收到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一项《发明专利证书》，发明名称：高龄人群居家安全监控方法。本次专利技术的获取是公司在养老领域的探索成果之一，对公司在智慧养老领域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05

正式启用北京证券交易所 “920”专属代码号段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9日，公司正式启用北京证券交易所“920”专属代码号段，证券代码由原“832171”切换为“920171”。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大事件	3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9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43
第八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46
第九节	行业信息	52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57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6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09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穆志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萌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 是 ☐ 否

1、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因涉及涉密业务与商业机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3号）第二十五条规定等，公司在本报告中申请豁免披露前五大供应商名称和主要客户名称，以“公司3（2025）”等形式进行披露。

【重大风险提示】

1、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是 ☒否

2、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分析了公司的重大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志晟信息、志晟公司	指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君晟合众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君晟合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志晟创业孵化器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志晟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思晟智能	指	公司全资孙公司，山东思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明晟天地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明晟天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慧盈科技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慧盈科技三河有限公司
信兆信息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信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雅居信息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雅居信息技术(河北)有限公司
鑫源智通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鑫源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青藤旺谷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青藤旺谷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喜及辰	指	公司全资孙公司，喜及辰（廊坊）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晟泽信息	指	公司控股孙公司，廊坊晟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晟辉时代	指	公司控股孙公司，廊坊晟辉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注销）
熊启科技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熊启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增屹科技	指	公司控股孙公司，增屹科技（石家庄）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会	指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会	指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证券简称	志晟信息
证券代码	920171
公司中文全称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eBei Raisesu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ZCCN INFO
法定代表人	穆志刚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成灵灵
联系地址	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友谊路 128 号志晟信息大厦
电话	03165123333-8015
传真	03165123333-8068
董秘邮箱	chenglingling@zccninfo.com
公司网址	www.zccninfo.com
办公地址	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友谊路 128 号志晟信息大厦
邮政编码	065000
公司邮箱	zhisheng@zccninfo.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年度报告	2025 年年度报告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中证网（www.cs.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 企业信息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智慧城市业务、运维及服务、硬件销售
普通股总股本（股）	100,233,235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控股股东	穆志刚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穆志刚、阎梅），无一致行动人

五、 注册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中介机构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吴玉妹、刘起德

七、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241,578,742.81	152,250,230.31	58.67%	151,428,431.25
扣除的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金额	1,549,160.83	1,421,283.33	9.00%	2,277,802.06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40,029,581.98	150,828,946.98	59.14%	149,150,629.19
毛利率%	32.09%	17.94%	-	2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07,046.48	-76,130,068.04	106.45%	-70,029,27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79,267.28	-68,331,535.69	96.66%	-72,457,201.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27%	-30.15%	-	-21.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5%	-27.06%	-	-22.25%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76	106.58%	-0.70

二、 营运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2023 年末
资产总计	438,052,210.37	373,623,661.15	17.24%	477,005,180.01
负债总计	209,391,373.09	145,347,290.26	44.06%	180,652,08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8,045,018.44	214,183,970.96	1.80%	290,649,89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18	2.14	1.87%	2.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36%	34.94%	-	31.8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80%	38.90%	-	37.87%
流动比率	1.50	1.85	-	1.76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 年
利息保障倍数	2.92	-29.58	-	-5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12,310.53	-31,540,395.71	157.74%	-88,596,477.83

应收账款周转率	0.67	0.50	—	0.54
存货周转率	6.36	3.79	—	3.24
总资产增长率%	17.24%	-21.67%	—	-3.60%
营业收入增长率%	58.67%	0.54%	—	-36.61%
净利润增长率%	110.93%	-6.20%	—	-248.19%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四、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度报告审定数	业绩快报	差异数	差异率
营业收入	241,578,742.81	244,144,033.02	-2,565,290.21	-1.05%
利润总额	4,644,318.79	5,098,808.98	-454,490.19	-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07,046.48	4,789,137.31	117,909.17	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79,267.28	-2,266,295.87	-12,971.41	0.57%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2.27%	2.21%	0.0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05%	-1.05%	—	—
总资产	438,052,210.37	439,333,756.08	-1,281,545.71	-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8,045,018.44	218,973,108.27	-928,089.83	-0.42%
股本	100,233,235.00	100,233,235.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18	2.18	—	—

注：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与本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202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3,978,801.57	68,667,370.22	19,395,926.48	139,536,64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30,230.15	7,317,463.48	-6,417,080.27	8,836,89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580,521.21	4,812,234.24	-10,571,885.59	9,060,905.2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3,386.72	42,911.56	329,698.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5,070.64	968,778.32	2,581,541.79	
债务重组损益	-56,100.00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312,500.00	-9,131,312.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59,619.47	-165,796.56	-87,818.3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434,476.83	-8,285,418.68	2,823,422.09	
所得税影响数	240,595.17	-472,221.60	380,749.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567.90	-14,664.73	14,747.2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186,313.76	-7,798,532.35	2,427,925.31	

七、 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智慧城市领域规划、建设、运营为一体的信息化技术服务高新技术企业，连续 6 年上榜河北省民营企业服务业 100 强企业，主要业务涵盖信息化项目方案设计、软件研发、网络安全、系统集成、运营服务等。公司围绕“政务、产业、民生”核心领域，融合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GIS、人工智能等技术，通过自主研发形成智慧化行业产品，为用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并利用在智慧城市领域多年积累的技术优势与行业经验，为用户提供可持续的运营管理服务。

1、公司信息化技术服务主要围绕“政务、产业、民生”三大领域提供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及信息化技术服务

公司的智慧城市行业应用，主要服务于智慧城市中的“政务、产业、民生”三大领域，为客户提供各细分行业内的信息化解决方案。

智慧城市行业应用具有较强的行业特征：客户主要为智慧城市业务中细分行业内的各委办局，服务范围由各委办局管辖范围内，由各委办局负责各自细分行业的信息化建设，提升管理水平，促进业务开展，实现该细分行业内的数据资源和信息化资源共享。因而，各产品间具有一定的共性。公司以“政务、产业、民生”划分产品类型，实质是以产品应用领域的服务对象最终用户进行划分，能够更好地体现公司业务开展方向。同时，公司在不断升级并持续优化业务发展布局，“聚焦政务、增量产业、深挖民生”垂直细分行业，夯实公司高质量、稳定发展根基，缔造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新动能、新引擎。

2、运维及服务是指运维与运营服务

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的信息化项目建设完成后，将继续作为运营管理服务机构，提供运维和运营服务。其中，运维是负责对相关设施设备、软件系统、硬件系统、数据资源、运行环境等方面进行运行监控、日常维护、更新升级、安全防护服务等运维工作，从而在技术支持端保障各系统平稳、可靠运行，发挥系统的功能和价值；运营是公司成立面向政务、产业、民生的运营管理服务团队，构建全面的智慧城市领域的信息化项目的运营支撑体系，为智慧城市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保障。

（二）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及行业大中型企业，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通过公开招投标及商业谈判等方式承接项目，还涉及部分代理采购业务。

2、研发模式：公司建立了标准的产品研发流程，自主研发公司智慧城市业务所需的各类软件平台和产品功能模块。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与长期规划，扩大公司市场份额、提高公司创新能力、增强产品核心竞争力、加快技术积累和提升产品档次，在技术研发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智慧城市各细分行业和应用场景的实际需求，研发具备通用性、普适性的功能模块，并开展一系列的技术预研工作，提高了产品的模块化和可复制性。

3、采购模式：公司各项目负责部门根据招标文件或客户意向提出项目需求，公司根据项目进度实施采购，由公司产品采购中心统一负责，产品采购中心组织供应商询价并进行供应商评选。公司采购内容主要是通用软件、硬件设备及服务。

（三）收入构成

1、智慧城市业务：公司智慧城市业务主要是以外购硬件、软件或自主研发软件产品，以系统集成方式向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借此助力客户提高政府运行效率，服务企业民生，其主要应用领域集中于医疗、教育、环保、交通、公安、法院等。

2、运维及服务业务：公司运维及服务业务主要包括运维服务与运营服务。运营服务是指公司对各

智慧城市行业应用系统进行运营，例如面向政务领域，提供按规则执行操作的专业外包人员，提升系统人员操作端的运行效率；面向产业则提供企业调研、测评评估、企业诉求与问题收集整理、惠企服务资源推广、金融财务与法律等服务，从而建立政企直通的纽带、推广线上惠企服务业务，提升企业效益；面向民生，针对各类应用系统，运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推广宣传培训，让各单位、机构、居民熟悉并广泛使用信息化应用，体现智慧城市的最终应用效果。

3、硬件销售业务：根据客户需求对外采购硬件产品后将其出售给客户。

（四）资质专利

1、公司建立了从研发、产品质量、信息安全、运维服务到技术支撑服务等业务全流程的管控体系，形成了科学、高效的内部管理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除承接和开展涉密业务需要取得相关涉密业务资质外，不存在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取得资质方可开展业务的情形。公司拥有体系认证主要有《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 CMMI5 级资质》、《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等，拥有行业认证、资质主要有《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软件安全开发、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 DCMM2 级》、《河北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修备案证》（壹级）、《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等。

2、技术投入和自主创新形成独立的知识产权。

公司在行业通用的成熟底层技术基础上，基于行业特点以及公司项目面对的特定客户需求、特定适用场景和应用技术创新等因素，通过分解、整合、优化、微创新等操作，形成优势互补、相互匹配的有机体进行的集成创新工作而形成的技术，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发明专利 1 件，软件著作权 13 件。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等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经营计划

2025 年是国家“十四五”规划收官与“十五五”战略规划开局的关键交替之年，新质生产力加速培育，我国经济转型与高质量发展步伐持续加快，特别是数字经济发展，更已成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支撑和关键引擎。随着人工智能技术加速迭代演进，国家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千行百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步伐坚定，数字化与智能化建设的市场需求总体保持活跃态势。但市场周期与宏观波动交织，受外部环境不确定性、部分地方财政支出节奏放缓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客户在项目资金安排上趋于审慎，导致项目启动周期拉长，部分项目出现招标启动、合同签署及履行进度滞后等情况，一度给公司经营带来短暂性压力。

虽市场弦音稍显紧绷，但人工智能日新月异的澎湃动能，已成为公司推动创新、提升效能、寻求突破的新契机。政策与 AI “双刃合璧”，不仅是技术层面的升级迭代，更孕育着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新路径的蓬勃生机。“人工智能+”建设浪潮、“数据要素”价值释放、“城市数字治理”现代化跃迁，

均为公司未来发展开启了一个充满无限想象力的新纪元。

变局蕴含机遇，挑战激发斗志。站在崭新起点，面对行业周期性波动及阶段性经营业绩压力，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坚定服务国家战略，持续培育新质生产力，聚焦效益提升攻坚。一方面，充分发挥“软硬协同”优势，聚焦重大客户和关键行业，构建全栈智能化解决方案与服务能力，推动重点区域和关键项目有序开展，努力保持主营业务的稳定发展。另一方面，在夯实核心业务、筑牢业绩压舱石的同时，持续发挥自身二十余年在城市数字化治理与政企数字化转型领域的优势，策略性调整相关业务结构，不断在挑战中寻找新的增长机遇与业务突破口。此外，根据公司经营策略调整适时进行组织变革，保证组织高效运转、提升管理效率的同时，深化全面成本管控，有效推动公司全年核心经营指标明显改善，报告期内实现业绩回补，扭亏转盈：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1,578,742.81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8.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07,046.48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6.4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12,310.53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57.7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智理政务，慧创未来：以“人工智能+”驱动数字政府从“智办”迈向“智理”新时代

报告期内，国家积极推动“两重”建设及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地方政府专项债等资金保障进一步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更明确提出，要提高政府治理数智化水平，深化数智技术全流程应用，发展泛在可及、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数智化政务服务，安全稳妥、有序推进政务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部署应用，探索构建精准识别需求、主动规划服务、全程智能办理的服务新模式。政策与新兴数字技术共振，国家数字化建设正在以政策的确定性帮助从事数字化建设领域的企业更好地应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市场的不确定性，国家政策的有力支持必将推动行业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始终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政务服务改革、“互联网+政务服务”、“高效办成一件事”以及全域数字化转型等建设要求，专注于政务数字化建设领域的规划、建设及运营。政务服务、城市治理以及各细分领域的行业应用和解决方案已成功在百余个党政机关落地实施。多年来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政务数智化建设、运营及运维服务经验，形成了综合能力较强的技术储备，赢得了众多客户的信赖。

报告期内，公司深化布局“人工智能+数字政府”业务，融合人工智能等新兴数字技术，依托多年行业深耕以及技术能力的沉淀，驱动交付模式革新，推动 AI 应用工具创新。在数智政务领域，公司运用各类 AI 研发工具，将 AI 技术融入业务研发全流程，实现技术赋能业务落地：在自研系列智慧政务产品基础上，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着手开发了智文助手产品，并进行了核心算法优化与功能迭代。产品内置党政机关公文格式最新版本智能校验系统，集成 15 类公文模板库与动态政策法规数据库，实现 AI 智能起草、格式自动校验、纠错及多版本协同编辑，高效搜索素材、优化文案写作流程、提升工作效率；自研开发的智能管家及客服管理系统、知识共享平台，升级迭代 AI 智能应答算法、多渠道接入、工单闭环管理、数据可视化分析等功能，适配移动端、PC 端多端操作，新增客服质检、满意度调研模块，提升系统智能化水平与适配性；自研开发的智领房产未来交易管理平台已完成交易全流程模块开发，实现房源管理、客户对接、合同签署、资金监管一体化，数据安全可控，操作便捷易懂。

在智慧政法领域，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应用迭代开发的检察院一体化办公平台于报告期内正式上线，统一密码管理模块、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模块的开发、测试及大语言模型模块的更新迭代均已基本完成，在国产化软硬件应用和商密改造领域也取得了重要技术突破，逐步形成覆盖政法行业全生命周期的、一站式的、可个性化配置并能够快速复制的行业领先产品解决方案；同时，围绕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办案需求，检察机关刑事訴訟监督智能体平台在报告期内立项研发，坚持“实用化、轻量化”核心思路，重点聚焦耕地非粮化和非农化类案、高标准农田建设及建后管护类案、土地违建类案 3 类高频违规场景监督模型，实现了信息技术与政法工作的深度融合；重点推进遥感高分星监测技术委托业务，受河北省内部分市、县级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委托，开展高分卫星影像获取、预处理、解译分析等全流程服务，报告期内为衡水、石家庄、张家口等地提供跨区域技术支撑，办理耕地保护、矿产资源保护、自然保护

区监督、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等遥感分析案件 10 余件，输出监测报告、违规图斑标注、影像时序图对比分析等标准化技术成果，有效解决传统人工排查效率低、覆盖范围窄、取证难度大的突出问题。

在政务运维领域，公司加速从传统人工运维全场景向数智化、主动防控转型、AI 技术（大模型、多智体为核心）深度渗透，探索人工重复性操作替代，大幅提升运维效能。同时，公司建立了业务高峰期保障机制，实现关键系统全年零故障运行，报告期内，28 家重点运维业务客户成功续单，续单率 100%。同时，在国家信息安全驱动的需求下，公司持续升级全栈式运营服务能力，先后成为光电通品牌、奔图品牌等设备特约服务站，以全方位技术搭建多样化运维模式，持续提升运维及运营业务收入。

在信创领域，党政信创从中央到省市再到区县下沉落到实处，金融信创深入到核心业务系统，“2+8”引领下其他行业逐步开始信创试点实施，信创产业市场从“规模化推广”进入到“深化落地”阶段。报告期内，公司结合不同行业客户的实际需求，稳步推进信创相关业务布局。在基础设施领域，积极参与服务器、终端等硬件产品的国产化替代工作，并拓展信创云相关业务；在业务系统应用迁移层面，持续加强与国内主流中间件、数据库厂商的合作，协助客户开展应用场景适配改造，重点保障核心业务系统平稳迁移与稳定运行。

同时，公司按照信创相关规范要求不断完善自身技术体系，逐步形成面向多行业场景的快速部署与高效实施能力，为客户国产化替代提供务实可靠的技术支撑。

二、智赋产业，精准赋能：以全栈式数字技术，聚焦产业数智化转型、升级与重构

以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为代表的数字技术创新，正在以前所未有的广度和深度，重构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内在逻辑和外在形态，更为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构筑了强劲内生动能，成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核心源动力之一。特别是人工智能技术，作为新一轮产业变革的核心引擎，具备实现生产力跨代突破的重大潜力。总书记指出，“要推动人工智能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构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数字技术与产业的全方位适配，必然带来产业的解构与重组，为信息化发展向智能化跃升注入强劲动能，并高效助力企业实现跨越式大发展。

公司深度参与过数百家企业数智化转型的研究与实践，深入企业生产运营一线场景，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应用场景与数智化转型经验。在 AI 时代浪潮下，公司进一步深化行业储备与方案优势，将深耕行业二十余年的数字化建设经验沉淀与背景优势延伸转化，将产业数智化应用场景与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核心信息技术深度融合与创新落地，助力传统产业向智慧化、绿色化转型升级，推进企业数字化建设从单点改造向全链条数字化跃升、重构。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为近 210 余家客户提供了数字化转型升级、企业上云用云等服务，出具了近 40 份企业数字化诊断报告，并根据行业客户多样化与个性化需求，分行业、分领域挖掘典型场景，积极打造企业数字化转型的试点、示范项目，促进行业客户数字化转型与战略升级。2025 年 2 月，公司为域内一建材企业成功搭建知识共享平台产品，利用 DeepSeek 的自然语言处理技术进行迭代升级，构建 3D 智能知识图谱，并通过会议录音自动转写、重点标注等功能，实现隐性知识显性化存储。通过客户反馈：该平台知识沉淀效率提升 300%，企业全球 5 大研发中心实现了技术文档实时同步，新员工培训周期由 3 个月压缩至约 6 周，2025 年知识复用率达 78%，减少重复开发成本约 300 余万元。

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对自研开发的智慧招商大数据平台持续迭代升级，通过 Ai 大数据分析技术智能匹配，为政府和企业提供专业招商服务，实现产业链精准画像、项目自动识别与全流程数字化适配，实现了海量招商资源与当地产业结构的精准协同。相继在石家庄、张家口、临空经济区等多地成功落单，通过智能化招商体系的成功搭建，实现了招商资源的精准匹配和全流程数字化管理，有效提升了客户的招商引资效率。

2025 年 2 月初，公司为邯郸下属县域金融服务平台迭代搭载 AI 信贷顾问，可提供“7×24”小时多轮对话解读金融政策的智能问答服务，为中小企业提供贷款对接、融资担保、政策咨询等提供“一站式”、“保姆式”高效服务。同时平台整合工商、税务等 8 类数据源升级迭代，通过 DeepSeek 算法生成 360 企业画像，为金融机构提供智能风控、精准营销等解决方案，全面风险评估准确率较传统模型显著提升。目前，公司已通过平台服务整合省内金融服务机构超百家，成功助力企业融资超百亿。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为华为经销商体系提供全链路数据对接解决方案及数字化服务，通过打通华为总部、一级经销商、二级经销商及终端门店的库存数据，构建智能化的分销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已累计服务 30 个省市，服务企业 159 家。

公司先后获得石家庄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咨询评测服务商（石家庄市工信局）、河北省企业上云供给资源池服务商（河北省工信厅）、河北省第一批优质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河北省工信厅）、京津冀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入驻单位（河北省工信厅）荣誉称号后，报告期内，公司又先后斩获唐山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服务商（唐山市工信局）、廊坊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服务商（廊坊市工信局）荣誉称号；同时，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精神，经市工信局审核推荐、省工信厅专家评审，公司获评 2025 年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重点培育对象，2026 年 1 月 4 日，入选“河北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资源池”（关于河北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资源池名单的公示）；作为“工业诊所”单位，入选省级“科技特派团”，并联合了 25 家优秀服务机构，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深入调研廊坊市固安县电子信息（新型显示）特色产业集群 132 家重点企业，了解企业发展现状及数字化转型需求，并现场提供专业咨询服务，为企业后续数字化升级、技术创新、产业升级等提供精准支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石家庄、廊坊、唐山地区已累计跟进 30 余家企业，重点协助企业规划生产设备智能化改造、AI 质量追溯体系搭建、ERP/MES 系统部署以及数据可视化分析等全流程数字化改造相关工作，以轻量化、模块化的 AI 工具为核心，构建“懂行业”的应用体系，深度赋能工业全场景，持续深化产品功能，并提供从诊断评估到落地实施的全流程数字化转型服务与全链条解决方案。

三、智享民生，场景驱动：精准响应民生场景多元化需求，引领智能化新范式

2025 年 7 月 30 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的《国家信息化发展报告（2024 年）》中指出，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网络信息技术正蓬勃发展，且已广泛渗透医疗健康、社会保障、养老服务、文化体验等民生领域，在推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生深刻变革的同时，已驱动民生信息化迈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全面跃升的新阶段。多年来，公司坚持从“数”出发，以“智”筑基，以“智”增效，充分利用民生信息化领域从业深刻的行业认知能力和智慧民生工程项目丰富的建设经验，构建多层次民生智能化新格局。

在智慧养老领域，喜及辰作为公司旗下专注智慧养老领域的运营服务主体，核心业务聚焦社区居家养老综合性运营服务、产业赋能等（涵盖养老服务运营、智能养老产品推广等）。在倾力打造的首家以“科技+养老”为特色的试点项目——“示范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落地运营后，报告期内，邯郸大名县喜及辰智慧养老服务中心也于 2025 年 6 月 6 日隆重揭幕运营，标志着公司科技养老产业布局又迈出坚实一步。

2025 年 5 月、6 月，喜及辰（廊坊）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作为科技赋能居家和社区养老的引领者，携集 AI 场景化体验、智能化产品交互与全链条服务于一体的智慧养老生态体系，应邀参加出席由中国社会福利与养老服务协会主办的第十一届中国国际养老服务业博览会和由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主办的 2025 上海国际养老、辅具及康复医疗博览会，公司在养老行业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同时，公司示范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品牌知名度及社会影响力也在逐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先后荣获廊坊市示范性社区居家养老项目试点、廊坊市广阳区域示范中心项目等荣誉称号；2025 年 1 月 14 日，河北省民政厅对廊坊市首家示范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进行了专题报道，高度评价科技赋能居家和社区养老与医养康养相结合的智慧养老创新模式；2025 年 1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对廊坊市示范社区居家养老中心进行了专题报道，肯定了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在服务质量、管理模式上的标杆示范作用。

在智慧水利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与某国企客户就水利数据治理项目达成首次合作。公司组建了专项团队，克服了水利数据种类繁多、格式不统一、数据量大等难点问题，高效完成了数据采集、清洗、转换、标准化等各项工作，搭建了完善的水利数据中台，实现了水利数据的统一管理、共享和利用。能够

有效支撑该客户水利业务的数字化运营和决策分析。

在数字供销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数字供销平台的前期设计工作，包括平台架构设计、功能模块设计、业务流程设计、数据库设计等核心内容，形成了完善的平台设计方案，明确了平台的核心功能是农产品上行、工业品下行、供应链管理、数据分析等，能够有效满足供销合作社、农村新型经营主体的数字化需求。同时，与试点县级供销合作社达成合作意向，签订了前期合作协议，开展了农产品数字化流通试点工作，协助试点供销合作社梳理农产品资源，搭建线上展示和销售渠道，取得了较好的试点效果。

（二） 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党和国家持续关注，政策重点支持并鼓励。作为推动我国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力量之一，在国家战略引领和培育政策驱动的双重作用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已赋能千行百业，表现出强劲的发展态势。2025 年，我国软件业务收入 154,831 亿元，同比增长 13.2%。软件业利润总额 18,848 亿元，同比增长 7.3%。其中，信息技术服务收入保持两位数增长。2025 年，信息技术服务收入 106,366 亿元，同比增长 14.7%，占全行业收入的 68.7%。

随着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纵深发展，智能经济新形态加速构建。人工智能作为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战略性技术和重要驱动力量，正在创造新的历史性发展机遇。全球人工智能产业持续蓬勃发展，业务需求加速释放，智能技术场景持续拓新，其市场规模呈现高速增长态势。IDC 研究显示，到 2028 年，全球在人工智能（AI）方面的支出（包括支持 AI 技术的应用程序、基础设施以及相关的 IT 和商业服务）将增加一倍以上，预计达 6,320 亿美元，2024-2028 年复合增长率达 29.0%。其中：生成式人工智能支出快速增长，到 2028 年达 2020 亿美元，占 AI 总支出的 32%，2024-2028 年复合增长率达 59.2%；人工智能软件成为最大技术支出类别，2/3 将用于 AI 支持的应用程序和人工智能平台，而其余将用于 AI 应用开发、部署，以及 AI 系统基础设施软件；AI 解决方案支出最多的行业是银行业的金融服务，到 2028 年达 875 亿美元，占有所有 AI 支出的 20%以上；AI 支出第二大行业是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到 2028 年达 660 亿美元。

在国家数字经济战略与“人工智能+”行动引领下，前沿技术与产业变革深度融合。报告期内，国家及各地方政府也相继出台支持政策，促进人工智能与传统行业的深度融合，强调产业赋能与场景创新，

2024 年 11 月 26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韧性城市的意见》，提出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坚持科技创新、数字赋能，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深度融合，以信息平台建设为牵引，以智能设施建设为基础，以智慧应用场景为依托，推动城市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构建智能高效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体系，持续提升城市设施韧性、管理韧性、空间韧性，推动城市安全发展。

2024 年 12 月 11 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总书记作重要讲话，要求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强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超前布局重大科技项目，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开展“人工智能+”行动，培育未来产业。加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

2025 年 1 月 2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打造“5G+工业互联网”512 工程升级版实施方案》提出，着力提升“5G+工业互联网”产业供给，降低综合成本，推广典型场景，深化行业应用，充分释放“5G+工业互联网”乘数效应，有效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

2025 年 3 月 5 日，国务院总理代表国务院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持续推进“人工智能+”行动，将数字技术与制造优势、市场优势更好结合起来，支持大模型广泛应用。

2025 年 3 月 24 日，商务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加快数智供应链发展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要求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发挥供应链领军企业作用，运用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

术，“一链一策”推进供应链数字化、智能化、可视化改造，增强需求预测、智能决策、风险感知、自我修复等能力，提升供应链运行效率和韧性，为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建设现代产业体系、优化消费供给水平提供支撑。

2025 年 4 月 25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加强人工智能发展和监管进行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总书记在主持学习时强调，面对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快速演进的新形势，要充分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坚持自立自强，突出应用导向；全面推进人工智能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和赋能应用；牢牢掌握人工智能发展和治理主动权；

2025 年 5 月 28 日，国务院总理签署国务院令，公布《政务数据共享条例》，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该条例旨在推进政务数据安全有序高效共享利用，以系统性法规形式明确了政务数据共享的体制、路径、规则、保障措施、法律责任等，为打破“数据孤岛”、释放数据价值、提升政府治理能力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这是我国首部系统性政务数据法规，标志着政务数据共享进入法治化新阶段。

2025 年 6 月 23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提升 12345 热线服务的意见》，要求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牵引，加强 12345 热线规范管理，完善工作机制，强化数字赋能，提升服务效能，更好发挥窗口作用，更好解决群众和企业的急难愁盼问题，更好助力提升政府治理水平。

2025 年 8 月 26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强调要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大力推进人工智能规模化商业化应用，充分发挥我国产业体系完备、市场规模大、应用场景丰富等优势，推动人工智能在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加快普及、深度融合，形成以创新带应用、以应用促创新的良性循环。会议的系列部署方向清晰、务实有力，明确了人工智能行业发展路径，精准回应了市场关切，释放了积极的政策信号。

2025 年 10 月 23 日，中共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要求深入推进数字中国建设，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以人工智能引领科研范式变革，加强人工智能同产业发展、文化建设、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相结合，抢占人工智能产业应用制高点，全方位赋能千行百业。

2026 年 3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正式发布，《纲要》主要阐明国家战略意图，要求深入推进数字中国建设，提升数智化发展水平。全方位推进数智技术赋能，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把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大势，充分发挥我国数据资源丰富、产业体系完备、应用场景广阔优势，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加快数智技术创新，深化拓展“人工智能+”，赋能经济社会发展和治理能力提升，促进生产方式深层次变革和生产力革命性跃迁。

从新兴数字技术到新质生产力，政策引导与生态构建同频共振，正成为驱动行业高质量稳健增长的核心密码。数字技术抢抓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先机，是赋能新质生产力加速跃升的关键引擎，将深度重塑多行业产业链与价值链结构，持续催生新型市场需求与发展机遇。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作为数字经济发展的基础，在国家及地方政策强力支撑下，行业发展动能持续释放、产业规模稳步扩容，行业增加值有望保持高速增长态势与强劲增长潜力，逐步成为培育新质生产力、壮大数字经济、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重要支点与核心新动能。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7,746,308.54	6.33%	20,656,611.65	5.53%	34.32%
应收票据	237,582.65	0.05%	—	—	100.00%
应收账款	236,890,483.44	54.08%	173,464,912.14	46.43%	36.56%
应收款项融资	163,800.00	0.04%	74,400.00	0.02%	120.16%
预付款项	1,331,200.49	0.30%	2,874,834.50	0.77%	-53.69%
其他应收款	13,526,810.79	3.09%	1,036,434.52	0.28%	1,205.13%
存货	21,521,528.65	4.91%	26,795,477.41	7.17%	-19.68%
合同资产	5,016,898.21	1.15%	2,951,982.17	0.79%	69.95%
其他流动资产	1,835,977.19	0.42%	3,359,974.32	0.90%	-45.36%
投资性房地产	7,205,290.10	1.64%	7,683,963.14	2.06%	-6.2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796,500.00	1.09%	1,484,000.00	0.40%	223.21%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54,369,608.50	12.41%	59,300,573.56	15.87%	-8.32%
在建工程	1,011,359.98	0.23%	—	—	100.00%
使用权资产	1,132,316.82	0.26%	887,967.31	0.24%	27.52%
无形资产	33,433,098.00	7.63%	46,786,816.97	12.52%	-28.54%
长期待摊费用	2,345,324.03	0.54%	3,269,932.35	0.88%	-28.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88,122.98	5.82%	21,816,104.88	5.84%	16.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179,676.23	0.32%	-100.00%
商誉	—	—	—	—	—
短期借款	46,595,147.22	10.64%	38,012,711.11	10.17%	22.58%
应付账款	114,564,978.41	26.15%	62,628,277.52	16.76%	82.93%
预收款项	104,104.77	0.02%	123,311.19	0.03%	-15.58%
合同负债	11,292,257.43	2.58%	6,474,591.05	1.73%	74.41%
应付职工薪酬	7,176,064.47	1.64%	6,148,321.45	1.65%	16.72%
应交税费	4,938,811.40	1.13%	598,993.85	0.16%	724.52%
其他应付款	2,896,554.18	0.66%	10,009,681.66	2.68%	-71.06%
长期借款	—	—	17,298,489.06	4.63%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264,186.45	4.17%	771,349.79	0.21%	2,267.82%
其他流动负债	40,647.05	0.01%	46,231.05	0.01%	-12.08%
租赁负债	191,557.52	0.04%	—	—	100.00%
预计负债	593,700.71	0.14%	733,173.12	0.20%	-19.02%
递延收益	2,676,747.64	0.61%	2,437,258.45	0.65%	9.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615.84	0.01%	64,900.96	0.02%	-12.77%
股本	100,233,235.00	22.88%	100,233,235.00	26.83%	—
资本公积	71,184,209.64	16.25%	72,230,208.64	19.33%	-1.45%
盈余公积	25,969,945.09	5.93%	25,338,765.04	6.78%	2.49%
未分配利润	20,657,628.71	4.72%	16,381,762.28	4.38%	26.10%
少数股东权益	10,615,818.84	2.42%	14,092,399.93	3.77%	-24.67%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较上年期末增加 34.3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客户回款催收力度，回款增加所致。
- 2、应收票据较上年期末增加 100%，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客户的商业承兑汇票所致。
- 3、应收账款较上年期末增加 36.56%，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所致。
- 4、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期末增加 120.1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 5、预付款项较上年期末减少 53.69%，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供应商货款到货冲减所致。
- 6、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期末增加 1,205.13%，主要系报告期内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戴河新区分局将子公司雅居信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予以有偿收回形成其他应收款所致。
- 7、合同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 69.95%，主要系报告期内项目质保金增加所致。
- 8、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期末减少 45.36%，主要系报告期内留抵增值税减少所致。
- 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 223.2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 10、在建工程较上年期末增加 100%，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在建项目所致。
- 11、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期末减少 100%，主要系报告期内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戴河新区分局将子公司雅居信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予以有偿收回，前期预付工程款随之结转所致。
- 12、应付账款较上年期末增加 82.93%，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对应产生的应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 13、合同负债较上年期末增加 74.4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预收项目合同款增加所致。
- 14、应交税费较上年期末增加 724.52%，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相应的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 15、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期末减少 71.0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外部借款所致。
- 16、长期借款较上年期末减少 10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剩余期限不足一年，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所致。
- 1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期末增加 2267.82%，变动原因同“长期借款”。
- 18、租赁负债较上年期末增加 100%，主要系公司子公司租赁新办公场地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41,578,742.81	-	152,250,230.31	-	58.67%
营业成本	164,050,230.85	67.91%	124,939,539.37	82.06%	31.30%
毛利率	32.09%	-	17.94%	-	-
销售费用	14,835,394.06	6.14%	17,650,073.41	11.59%	-15.95%
管理费用	23,047,215.62	9.54%	25,824,145.46	16.96%	-10.75%
研发费用	8,767,823.87	3.63%	14,408,564.01	9.46%	-39.15%
财务费用	2,452,725.93	1.02%	1,921,759.65	1.26%	27.63%
信用减值损失	-30,268,968.47	-12.53%	-32,083,472.18	-21.07%	-5.66%
资产减值损失	714,021.23	0.30%	-3,212,257.85	-2.11%	-122.23%
其他收益	893,819.96	0.37%	985,189.15	0.65%	-9.27%

投资收益	-328,951.21	-0.14%	-399,387.27	-0.26%	17.6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12,500.00	1.37%	-9,131,312.00	-6.00%	136.28%
资产处置收益	392,438.89	0.16%	4,614.28	0.00%	8,404.88%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1,690,900.28	0.70%	-77,354,468.54	-50.81%	102.19%
营业外收入	3,061,389.79	1.27%	3,120.91	0.00%	97,992.86%
营业外支出	107,971.28	0.04%	168,917.47	0.11%	-36.08%
净利润	8,316,959.18	3.44%	-76,065,687.23	-49.96%	110.9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58.67%，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110.93%，主要系报告期内在经济环境依然处于下行趋势情况下，公司采取积极措施迎难而上，在保证河北省内市场份额基础上积极开拓全国范围市场客户，报告期内项目相继实施完成，加之以前年度中标的重点项目在 2025 年开始进入运维期产生收入，综上所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同时，公司强化供应商价格及供货期管控，销售业务的毛利率上升，此外公司通过管理创新优化内部人员结构，提升运营管理效率，相关费用有所下降，综上所述因素使得公司实现盈利。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31.30%，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相应结转的营业成本增加。
3、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39.15%，主要系报告期内随着 AI 技术的应用和普及，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和市场形势调整研发项目及人员结构，AI 技术的应用和创新使得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4、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122.23%，主要系报告期内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冲回所致。
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136.2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影响所致。
6、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38.78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雅居信息处置土地使用权产生收益所致。
7、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05.83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违约金赔偿款等原因所致。
8、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36.08%，主要系上年度子公司支付房租赔偿金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40,399,542.84	151,447,993.18	58.73%
其他业务收入	1,179,199.97	802,237.13	46.99%
主营业务成本	162,248,914.62	124,221,234.39	30.61%
其他业务成本	1,801,316.23	718,304.98	150.77%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智慧城市业务	176,813,863.28	132,006,717.71	25.34%	49.43%	36.20%	增加 7.25 个百分点

运维及服务业务	41,676,845.55	13,352,144.43	67.96%	155.24%	12.87%	增加 40.41 个百分点
硬件销售业务	21,908,834.01	16,890,052.48	22.91%	30.45%	9.15%	增加 15.04 个百分点
其他	1,179,199.97	1,801,316.23	-52.76%	46.99%	150.77%	减少 63.22 个百分点
合计	241,578,742.81	164,050,230.85	-	-	-	-

按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河北省内	155,250,981.77	93,484,090.75	39.79%	79.12%	39.85%	增加 16.91 个百分点
河北省外	86,327,761.04	70,566,140.10	18.26%	31.65%	21.47%	增加 6.85 个百分点
合计	241,578,742.81	164,050,230.85	-	-	-	-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 1、智慧城市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49.4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在保证河北省内市场份额基础上积极开拓全国范围市场客户，报告期内项目相继实施完成所致。
- 2、运维及服务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55.2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以前年度中标的项目 2025 年进入运维期产生收入所致。
- 3、硬件销售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0.4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国家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带动效应，利用补贴期大力开展零售促销活动所致。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1	68,118,152.43	28.20%	否
2	客户 A	29,820,778.45	12.34%	否
3	客户 B	23,812,651.32	9.86%	否
4	公司 3（2025）	11,757,945.31	4.87%	否
5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公共服务局	11,465,106.69	4.75%	否
合计		144,974,634.20	60.02%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公司 4（2025）	49,840,707.96	32.89%	否

2	供应商 A	9,091,752.99	6.00%	否
3	供应商 B	6,843,007.62	4.52%	否
4	公司 5 (2025)	6,026,899.94	3.98%	否
5	公司 6 (2025)	5,831,107.05	3.85%	否
合计		77,633,475.56	51.24%	-

(5)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12,310.53	-31,540,395.71	157.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8,678.62	-6,181,989.08	61.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95,697.17	5,853,928.84	-255.38%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57.7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客户回款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61.0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减少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投资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55.3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偿还银行等外部借款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报告期投资额	上年同期投资额	变动比例%
10,487,354.20	6,615,606.00	58.52%

2、 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融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本期 购入 金额	本期出 售金额	报告期 投资收益	本期公 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 益的累 计公允 价值变 动
应收款项融资	163,800.00	自有资金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615,312.00	自有资金	-	-	-	3,312,500.00	-
合计	10,779,112.00	-	-	-	-	3,312,500.00	-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净利润
志晟创业孵化器	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000.00	6,316,817.63	-3,518,724.64	1,147,516.06	-3,249,651.09	-1,273,663.59
君晟合众	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000.00	9,085,492.99	4,426,718.69	5,389,089.76	-4,183,363.40	-4,161,536.80
信兆信息	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000.00	51,025,975.05	-5,636,480.55	56,264,956.39	-3,941,005.57	-3,696,519.36
明晟天地	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000.00	6,730,036.49	3,261,036.72	1,003,158.49	-1,964,715.19	-1,964,905.50
慧盈科技	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19,060,606.00	24,432,621.79	16,927,646.56	11,582,169.32	6,073,857.33	6,080,857.33

(2)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比出现大幅波动

☐适用 ☒不适用

(3) 子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晟辉时代	注销	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熊启科技	注销	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增屹科技	对外投资取得控股孙公司	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子公司实施管理控制。按照相关规定，指导子公司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子公司合法经营；督促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向公司报告；定期和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确保子公司与母公司协同发展。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公司主要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税收优惠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第一条第（二十六）款的规定，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

2、本公司及子公司君晟合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本年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享受 15%优惠税率。

202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取得编号为 GR20241300093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君晟合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编号为 GR20241100634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3、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

(六) 研发情况

1、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8,767,823.87	14,408,564.01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3%	9.46%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	-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支出的比例	-	-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2
本科	23	25
专科及以下	10	9
研发人员总计	34	36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1.33%	14.52%

3、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11	10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8	7

4、 研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所处阶段/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民政智慧康养综合服务平台1.0的研发	聚焦民生兜底保障，涵盖高龄、低保、残两残、孤儿补贴认证、申请、审核全流程。	开发阶段	实现惠民补贴精准发放、高效管理，是民政服务数字化的核心载体。	为业务增量提供有力支撑。

智慧养老生态体系 V2.0 的研发	实现亲情管家 2.0 与服务管家 2.0 的全面升级，构建完善的卡券-权益体系与会员体系，并集成先进的健康检测 AI 技术。	已结项	进一步提升老年人居家养老的便捷性、安全性与健康管理水平，确保老年人享受到更加个性化、智能化、全面的居家养老服务。	是公司战略规划产品之一，为业务增量提供有力支撑。
智慧养老云平台研究开发与示范项目	线上平台通过四大模块实现精准服务，线下平台以智慧养老示范中心为核心，打造覆盖服务商、管家、家属的协同网络。	开发阶段	“线上+线下”联动的标准化服务体系，推动养老服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是公司战略规划产品之一，为业务增量提供有力支撑。
南水北调数据平台的研发	支撑企业数据治理体系落地的“综合性技术载体”，连接数据与业务、平衡合规与价值。	已结项	帮助企业将“数据资源”转化为“数据资产”，支撑数字化转型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在数据中台领域的研发与孵化。
检察院一体化办公平台的研发	聚焦民生兜底保障，涵盖高龄、低保、残两残、孤儿补贴认证、申请、审核全流程。	已结项	优化替换检察院现有办公系统，适配国产化和商密，保障数据安全和自主可控。	为业务增量提供有力支撑

5、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

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志晟信息公司收入是影响公司利润的关键因素，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为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1、对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解与测试； 2、对营业收入实施分析性程序； 3、根据不同收入类型选择不同样本，收集销售合同，检查验收确认单、货物出库单、银行收款等情况，复核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4、对重要的合同项目与客户实施函证及实地走访程序，验证项目实施情况与收款真实性； 5、获取银行交易流水，检查客户回款的真实性； 6、查询志晟公司部分客户的工商信息以了解客户目前状况； 7、对未回款的销售客户与合同实施期后回款检查； 8、对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

（二）存货与成本结转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志晟信息公司成本结转是否恰当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为此我们将存货与成本结转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1、对与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解与测试； 2、获取物流数据，将物流数据与账面收发存记录进行核对； 3、获取采购合同与银行交易流水，将采购合同及付款情况与账面进行核对，检查业务的真实性； 4、查询部分供应商工商资料，以了解交易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5、对库存商品实施盘点程序，向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 6、选择部分存货实施计价测试，以检查存货结转方法是否恰当； 7、获取销售出库明细，将销售明细与销售合同明细进行核对，检查销售出库明细是否与合同清单一致； 8、获取部分采购合同，检查成本结转金额是否与采购合同一致； 9、检查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否匹配。

3.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以及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中审众环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中审众环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八）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报告期内，公司将增屹科技（石家庄）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基本信息如下：
2025年9月，公司在石家庄市设立了控股孙公司增屹科技（石家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8MAEXLFWT91，注册地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121号石家庄裕华万达广场5A写字楼1101-06，注册资本100万元。
-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熊启科技、控股孙公司晟辉时代已注销，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九） 企业社会责任

1.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客户服务：公司坚持诚信经营，安全生产，始终重视客户服务和满意度，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公司通过电话回访等形式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衡量客户对服务技能、响应速度、服务态度等方面的认可情况。
- （2）公司作为远山行副理事长单位，积极行动，先后为联盟搭建了“远山行微信服务号”及“远山行公益平台后台管理系统”，这些平台的建立为远山行的公益活动提供了高效便捷的管理工具，大大提升了助学工作的效率。

3. 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作为规划、建设、运营为一体的信息化技术服务企业，经营过程不涉及对环境造成污染的工序，对于环境影响较小。公司已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要求。
-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 报告期内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未来展望

（一） 行业发展趋势

（一）AI技术迭代持续提速，行业应用市场将迎来爆发式增长

人工智能作为新一轮产业变革的核心引擎，技术迭代不断加速，大模型、多模态、智能体等关键创

新持续突破，技术成熟度与落地能力显著提升，推动行业快速发展。2025 年以来，Open AI 相继推出 GPT-4o 系列及 GPT-5 系列模型。Anthropic 发布 Claude-4 系列，代码生成、语义理解能力、以及性价比等显著提升。谷歌发布 Gemini 3.1 Pro 模型，推理能力在权威基准测试中较上一版本大幅提升；其还发布了 Nano Banana 2，成为图像生成的新标准，以及 Gemma 系列模型，主打手机与可穿戴设备的端侧轻量部署。中国的 AI 发展自 2025 年以来也取得了全球瞩目的成绩，例如 Qwen3 系列、Seedance2.0、DeepSeek-V3 系列、MiniMax M2.5、智谱 GLM-5 等模型，在编程、Agent、多模态等关键能力上实现突破，整体水平位居全球前列。随着多模态大模型与现实环境深度融合，AI 产品将日益成为智能决策的关键工具。2025 年以来，多款 AI Agent 产品的发布，标志 AI 从“问答”范式跃迁至“任务执行 Agent”，开启 Agent 商业化元年。2026 年初推出的 OpenClaw 成为了全球现象级开源 AI Agent 项目，是 AI Agent 从概念验证走向生产力工具阶段的有力证明。从感知到理解，再到现在的决策，AI 产品正在经历能力的范式转变。AI Agent 正从对话工具演进为具备调用工具、执行任务并持续迭代优化的执行主体，并通过多 Agent 协作形成可扩展的数字化组织，成为新的生产力载体。

随着“人工智能”行动深入实施，技术供给与行业需求加速融合，人工智能应用正从单点试点迈向全域规模化落地，从通用能力赋能转向垂直领域深度融合，从技术驱动升级为价值驱动，行业市场潜力全面释放，迈入规模化、爆发式增长的机遇期。“十五五”规划更明确将“人工智能+”行动与未来产业培育列为国家战略核心，规划打造 100 个行业大模型标杆、1000 个高价值应用场景。国家政策从“鼓励发展”转向“系统布局”，技术持续突破及其巨大的成长空间必将为整个产业链提供良好的发展动力。公司将持续紧跟人工智能技术演进趋势，积极布局前沿技术在应用端的场景落地与价值挖掘，持续优化自研产品性能与用户体验，以技术前瞻与产业洞察抢抓 AI 大模型规模化应用机遇，赋能业务高质量发展。

（二）数字技术重构新质生产力发展逻辑，驱动数字经济规模实现跨越式增长

以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为核心的数字技术加速创新突破，正以空前的广度与深度，重塑新质生产力的内在发展逻辑与外在形态。从技术迭代升级到数据要素高效配置，从产业数字化转型到创新范式系统性变革，新质生产力能力多维度、全方位孕育与迸发，数字生态全域协同发展全面提速。

报告期内，全国两会《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强调，推进数字产业化与产业数字化协同，挖掘数字技术对实体经济的赋能潜力，力争在关键领域突破。国家发改委与国家数据局印发的《2025 年数字经济发展工作要点》明确七大任务，为行业发展指明方向。工信部等四部门发布的《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 年）》以城市试点为切入点推进数字化改造，目标要在 2027 年实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中央网信办等十部门印发的《2025 年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工作要点》，更从四个维度部署 22 项任务，推动数字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政策顶层设计持续赋能，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扩容提质提供坚实支撑，产业规模稳步扩张。据权威机构预测，2025 年中国数字经济市场规模将突破 70 万亿元，2028 年将达 83 万亿元，2030 年有望超 100 万亿元，行业持续保持高质量高速发展态势。数字技术的爆发式应用释放巨大价值势能，为数字产业化深化、产业数字化升级注入强劲动能，乘数效应持续凸显。

产业与数字技术的全方位适配，推动数字化转型需求快速释放，中国的千行百业已主动融入数实融合的时代大潮。截至 2025 年底，我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达 84.5%、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 67.5%，已接近“十四五”规划 85%、68%的既定目标。2026 年作为“十五五”开局关键之年，数字化转型将持续深化，预计全国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将持续稳步提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有望进一步突破，为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筑牢坚实基础。公司将主动抢抓数字变革与产业重构新机遇，持续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主营业务深度融合，聚焦战略性、前沿性科技赛道布局，持续赋能政企客户数字化转型场景与可持续发展，致力构建覆盖千行百业、万物互联、万物智联的一体化信息技术服务体系，坚持向“新”而行、以“智”制胜，快速抢抓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时代红利。

（三）自主可控纵深推进 国产化替代全面提速 万亿规模信创蓝海未来可期

伴随自主可控进程全面加速，信创全产业链的投资价值逐渐凸显。国家大力推动关键技术的国产化，国资委 79 号文的发布，更是直接催化“8+N”行业信创全面铺开。2027 年央企计划完成信创 100% 全替代的政策硬约束，使 2026 年成为替代冲刺关键年，存量迁移与增量适配全面提速，央企核心系统替代率有望突破 80%。同时，随着各领域对信息技术软硬件的依赖程度不断加深，能源、交通、航空航天、教育、医疗等重点行业信创落地亦将加速推进，信创产业将从“关键环节、部分市场”走向“全产业链、全行业”的信息技术升级，行业信创正式迎来规模化的落地期。

据中国信通院、赛迪顾问等权威机构测算：2025 年中国信创产业整体规模达 1.45 万亿元，同比增长 27.8%；2026 年预计将突破 1.9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稳定在 25% 以上。2025 年行业信创占比已达 52%，首次超过党政信创，2026 年预计提升至 60%，市场化驱动占比有望从 35% 跃升至 60%，行业信创将由政策驱动转向市场主导。在国家大力发展信创的战略背景下，从党政机关到关键行业，再到更广泛的商业领域，信创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将持续增长，国产化软硬件的替代潮将为整个信创行业带来确定性的发展契机，信创产业将在更多行业中实现从“可用”到“好用”的深度突破。

（四）数字化赋能科技养老，银发经济将积极探索全链条协同升级、高质量发展的“中国方案”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 年末，我国 60 周岁及以上人口超 3.10 亿，占总人口 22.2%，2025 年末增至 3.23 亿，占总人口 23.0%。国家统计局官方长期预测，这一数字将在 2035 年前后突破 4 亿，到本世纪中叶将达到约 5 亿，养老需求规模持续扩大，发展潜力和市场前景巨大。

《银发经济蓝皮书：中国银发经济发展报告（2025）》测算显示，2025 年我国银发经济规模约 8 万亿元，保持稳步增长态势。预计到 2035 年，银发经济规模有望达到 30 万亿元，成为拉动内需、稳定增长的核心战略支点，发展潜力与市场空间极为广阔。

2024 年 1 月 15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国办发〔2024〕1 号）是国家出台的首个支持银发经济发展的专门文件，标志着银发经济发展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党中央把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上升为国家战略，旨在以老年群体多元化、差异化、个性化需求为基础，推动银发经济的规模化、标准化、集群化、品牌化发展，构建和完善兜底性、普惠型、多样化的养老服务体系，重点培育、壮大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智慧养老院、智慧社区等智慧助老与养老服务，持续满足老年人多层次、高品质健康养老需求。

2024 年至 2025 年，民政部、工信部、卫健委等多部门又陆续出台《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行动计划》《关于推进智慧养老院建设的通知》《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等政策，重点支持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智能监测、远程照护等技术在养老领域的应用，积极发展智慧助老、养老服务，重点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智慧养老院、智慧社区建设。2025 年 12 月，工信部、民政部联合启动智慧养老服务机器人试点，2026 年 1 月民政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并正式实施《关于培育养老服务经营主体 促进银发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民发〔2025〕66 号），明确提出大力支持科技赋能养老服务，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北斗技术深度融入健康监测、安全预警与个性化服务，鼓励养老服务机器人、康复辅具、智能家居等跨产业协同创新。2026 年 3 月，全国两会《政府工作报告》也对科技养老、银发经济相关工作作出明确部署，要求深化拓展“人工智能+”，鼓励 AI、物联网、机器人等技术攻关与应用，促进新一代智能终端和智能体加快推广，推动重点行业领域人工智能商业化规模化应用，培育智能原生新业态新模式。同时提出 2027 年底前：二级以上养老机构必须完成基础智能化改造，并将智能化覆盖率、应急响应速度、AI 辅助照护时长纳入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核心指标，为智慧养老规模化落地提供坚实政策保障。

政策持续加码，顶层设计不断完善，为智慧养老产业发展营造了稳定可预期的制度环境。作为银发经济产业链中最具成长性的核心增长极，智慧养老依托数字化、智能化技术赋能，正从单一服务供给向全链条协同升级，从试点示范迈向规模化推广，相信随着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与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迭代突破与规模化落地，智慧养老产业生态市场需求将持续释放，必将成为驱动银发经济规模化扩张、模式化创新、跨越式发展的关键动力。

（二）公司发展战略

（一）锚定国家战略，加速战略转型，激活发展新动能

数字化建设已上升为国家战略，正深刻重塑各行业产业链与价值链，催生全新市场需求与发展商机。作为国家“十五五”规划开局关键之年，2026 年公司将继续立足国家战略导向与行业发展趋势，紧跟数字化发展浪潮，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以创新驱动为引领，以价值交付为根本，持续聚焦“新质生产力”赋能服务，争做数字化建设的“使能者”。

公司将充分利用地处京津冀、雄安等地缘优势，主动融入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协同发展蓝图，积极参与国家“十五五”全域开发建设，依托二十余年在智慧城市、数字化建设领域的行业经验与深厚积淀，融合人工智能等核心数字技术储备，持续推进从“项目集成商”向“场景运营服务商”的战略转型升级，加快数据、人工智能、机器人等领域的技术投入与创新，稳步拓宽业务边界、筑牢区域市场根基、重塑公司发展新优势的同时，缔造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新动能、新引擎。

（二）布局前沿技术，强化创新驱动，开辟发展新赛道

紧扣国家“人工智能+”行动部署，全面布局数据与人工智能等前沿领域，抢占产业升级先机。重点探索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各类应用场景的深度融合及创新落地，坚持“场景为先”，积极推动行业应用与人工智能深度结合，助力智能新业态、新模式培育；紧扣“十五五”低空经济新兴支柱产业定位，依托京津冀“低空经济生态圈”地缘优势，积极推动与国内知名低空领域企业的战略合作，将公司智慧城市、智慧交通等解决方案与无人机技术融合，尝试打造“空地一体化”城市人工智能治理解决方案，推动相关业务落地；稳步推进数据治理与运营能力建设，依托已自主研发完成的数据治理平台产品纵深突破，为公司发展构筑崭新增长极；加快具身智能机器人的探索与研究，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三）聚焦效益提升攻坚，深化精细管理，坚守价值交付

持续聚焦企业效益提升攻坚，以精细化管理为抓手，强化成本管控，实现降本增效；不断完善项目管理机制，推动工作效率与服务效能双提升；着力凝聚营销合力，提升销售体系作战能力，布局拓展重点市场，构建立体矩阵一体化营销体系，实现“守土开疆”；依托多年积累的技术实力、行业经验与完善的服务体系，持续优化产品结构、解决方案能力与综合服务水平，坚守“价值交付”理念；结合各业务板块落地需求，强化品牌建设，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与客户认可度。

（四）整合内外生态资源，深化多元合作，实现外延增长

采用内部赋能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整合内外部优质资源，围绕“政务、产业、民生”三大主营业务及产业链上下游，加强多元化合作，拓宽商务渠道，与合作伙伴实现深度协同、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构筑强大生态合力；不断丰富业务体系，拓宽发展路径，加强业务外拓，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的同时，提升行业影响力；持续探索“产业+资本”战略合作模式，助推公司快速实现外延增长，为公司各核心业务板块落地提供资源支撑。

（三）经营计划或目标

一、聚焦主业深耕，强化技术赋能，构筑核心优势

2026 年，公司将坚持“主业为本、深耕细作，布局未来、实现创新”的发展思路，持续聚焦核心主营业务，不断夯实技术根基、升级服务品质，筑牢企业发展的核心支撑。一方面，加大技术研发与创新投入，持续优化现有技术体系，推动技术成果与业务场景深度融合，提升技术对业务的赋能、效能；另一方面，密切关注行业发展态势与市场需求变化，建立快速响应机制，精准捕捉客户核心诉求与痛点，高效打通产品研发、落地、销售、服务全流程中的关键堵点，全面提升用户体验与满意度。同时，聚焦

公司优势业务领域，持续实施垂直行业深度布局战略，下沉细分市场，挖掘细分需求，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同时积极拥抱数据、人工智能、机器人等相关领域，培育并构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新动能、新支撑。

二、坚持研发引领，突破核心技术，激活创新动能

2026 年，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根本导向，锚定行业技术前沿，有序推进研发创新与技术迭代工作，持续强化自主研发能力建设。2026 年，公司将持续聚焦核心技术领域，加大研发资源投入，搭建以人工智能为重点的高效研发体系，通过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场景创新等多维度协同突破，不断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附加值与市场竞争力。同时，重点围绕主营业务核心痛点，定向开展技术攻关，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瓶颈，推动研发成果向实际生产力转化，让技术创新成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为业务拓展与转型升级提供坚实的技术保障。

三、加速数字化转型，推动 AI 场景创新，拓宽发展赛道

2026 年，公司将积极拥抱数据、人工智能、机器人等领域的发展浪潮，主动顺应数字化经济发展趋势，策略性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推动公司业务流程、管理模式、产品服务的数字化转型与升级，努力实现公司整体运营效率的提升。同时，重点推进人工智能与数据服务在各类业务场景的创新落地，深化 AI 大模型与公司核心产品的深度融合，坚持“场景为先、精准赋能”的原则，聚焦特定业务场景，研发适配性强的专业化产品，优化数字化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更精准、更高效、更便捷的服务，助力客户实现数字化转型的同时，不断为公司业务发展拓展新赛道，培育新机遇。

四、实施精益管理，提升运营效能，实现降本增效

2026 年，公司将持续推行精细化管理模式，以“提升运营效能、实现降本增效”为核心目标，优化管理体系，完善管理机制：针对价值客户与核心产品，实施分级资源投入策略，精准匹配，提升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优化项目管理机制，规范项目全流程管控，强化项目进度、质量与成本管理，实现工作效率与服务效能同步提升；严格强化预算执行监控，细化成本管控目标，落实全员成本管控责任，严控不必要开支，优化成本结构，全面提升企业运营效益与核心竞争力。

五、强化风险管控，保障现金流安全，筑牢发展底线

2026 年，公司将继续坚持“稳健经营、风险可控”的原则，全面完善风险管控体系，重点强化现金流安全管理，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筑牢底线。一方面，健全客户信用评估体系，对客户信用状况进行全面、精准评估，从源头防范信用风险；另一方面，加强应收账款全流程管理，建立从合同签订、款项结算到回款催收的全链条管控机制，提升风险识别、预警与管控能力。同时，建立常态化回款催收机制，明确催收责任、优化催收流程，严格控制信用风险敞口，重点监控逾期账款回收进度，采取多元化催收措施，确保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稳定，保障公司稳健运营的连续性与安全性。

六、深化生态合作，拓展发展空间，实现共赢发展

2026 年，公司将立足行业发展格局，坚持“开放协同、合作共赢”的理念，持续深化生态合作，拓宽企业多维发展空间。一方面，持续加强与行业头部企业、优质合作伙伴的战略合作，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极探索跨区域、跨行业、跨领域的创新合作模式，积极推动发展边界突破；另一方面，持续推进技术、产品、服务、资源等多层次协同联动，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借助合作伙伴的资源与优势拓展业务覆盖范围，持续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共同构筑健康、可持续的行业生态，实现共赢发展。

(四) 不确定性因素

不适用

四、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公司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政策导向变化风险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我国智慧城市建设以政府为主导,政府为此投入了大量经费,国家与各地方政府相序出台了若干鼓励政策,但若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投资减少,将会对本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一直致力于信息化技术服务,项目经验丰富,业务覆盖多个细分行业,因此公司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单一细分行业的政策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同时,公司深耕城市建设信息化服务多年,对行业有着较为深刻的理解,公司密切关注行业政策风向,将根据行业政策的变动积极调整业务发展方向,亦逐步在产业和民生领域蓄力。
市场竞争风险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主要是技术、经验、资金实力、资质等方面的竞争。若公司未来在技术上不能保持先进性、经验和资金实力不能有效转化、资质方面不能持续保留和升级,公司未来发展可能在日趋激烈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应对措施:公司持续强化成熟市场及客户的沟通,及时了解行业需求动态;同时,公司将继续保持新产品研发的迭代投入,培养并引进优秀技术人才,持续提升技术水平与产品质量;同时将根据业务发展需求申请所需的资质证书,保证公司经营资质优势;并通过不断积累的项目经验,提升管理水平,强化核心竞争力增强竞争优势。
市场区域集中的风险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报告期内,公司河北省内营业收入为 15,525.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4.27%。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河北省内,区域集中度较为明显。若公司未来不能积极有效开拓河北省外市场,仍将面临市场区域集中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加快成熟产品和建设经验向外复制、推广,通过行业展会、线上营销、邀请潜在客户参观考察标杆案例等营销方式,助推业务开展。同时,通过创新合作模式,增加省外市场的拓展渠道,降低市场区域集中占比。此外,通过在主要城市设立子公司、办事处或与合作伙伴成立合资公司的方式,加强跨区域客户开拓能力和服务质量,对空白市场精耕细作,为实现公司市场战略的总体目标奠定基础。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含合同资产)为 41,525.78 万元。若公司不能及时收回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将逐渐增加,并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公司有专门团队负责应收账款的回款催收工作,逐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并控制增量;同时,对不同类型客户给予不同的客户信用政策,并定期检查合同履约与收款情况,降低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穆志刚先生与阎梅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如果相关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可能会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治理体系与内控体系,以求在决策时避免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影响,保护其他股东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时通过加强对实际控制人的培训和学习,从而降低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关键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公司所属行业为知识密集型行业,关键技术人员是公司保持长期生存与发展,获得长期竞争优势的关键。随着行业的高速发展、竞争环境的愈发激烈,人

	才的竞争也日益加剧。若公司不能提供更好的发展平台、薪酬待遇、研发条件等，将存在关键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有效保护核心技术，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并与关键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约定相关技术人员的保密责任。
业绩波动风险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公司发展面临着整体经济下行、市场需求相对疲弱、企业增长动力和预期尚未完全恢复等因素的影响与冲击，短期业绩受到一定波动及影响；新业务及新产品的业务拓展需要一定投入周期，市场落地及成果转化存在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相关市场行情的变化，随时做好规划调整及风险防控；积极开发新客户、新市场、新业务，拓宽商务渠道，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实现业务快速增长。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新增风险事项名称	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无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无重大变化，无新增的重大风险因素。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是 □否	五.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重大合同	√是 □否	五.二.(六)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是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30,720,120.15	13.43%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5,019,292.30	2.20%
作为第三人	-	-
合计	35,739,412.45	15.63%

注1：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披露了《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截至2025年12月17日，除已披露过的仲裁/诉讼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的数量为16件，涉案金额合计约24,726,475.33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54%，其中：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共2件，涉案金额约为23,341,004.18元；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共14件，涉案金额约为1,385,471.15元。具体详见公告内容。

注 2：上表金额为报告期内的结案判决金额与起诉/仲裁金额累计。其中，为避免重复计算，同一案件在结案前以起诉金额计算、结案后按判决金额计算。

2、报告期内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1、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信兆信息	10,000,000.00	10,000,000.00	-	2024年11月12日	2029年11月11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信兆信息	8,000,000.00	7,298,489.06	-	2024年10月11日	2029年5月5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青藤旺谷	10,000,000.00	10,000,000.00	-	2025年5月29日	2029年5月28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总计	28,000,000.00	27,298,489.06	-	-	-	-	-	-

3、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以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28,000,000.00	27,298,489.06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4、清偿和违规担保情况：

不存在未到期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形；不存在未经内部审议程序而实施的担保事项。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是否新增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公司承诺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等。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披露的承诺事项均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银行存款	货币资金	冻结	381,774.38	0.09%	诉讼冻结
房屋及建筑物	固定资产	抵押	35,949,346.30	8.21%	银行贷款
房屋及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	抵押	7,205,290.10	1.64%	银行贷款
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	抵押	30,704,440.15	7.01%	银行贷款
总计	-	-	74,240,850.93	16.95%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产抵押均用于办理向银行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2025年11月17日，公司发布了《签订重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5），与客户1签订了《设备及软件采购集成服务合同》，合同内容为公司为客户1提供服务器、网络设备等硬件及相关软件采购与集成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6,910,116.00元。已验收结项。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65,836,633	65.68%	1,524,975	67,361,608	67.2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6,249,233	26.19%	0	26,249,233	26.19%
	董事、高管	121,500	0.12%	-121,50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4,396,602	34.32%	-1,524,975	32,871,627	32.8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1,693,002	31.62%	0	31,693,002	31.62%
	董事、高管	364,500	0.36%	-364,50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00,233,235	-	0	100,233,235	-
普通股股东人数		8,139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5月19日，公司发布了《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份“董事、高管”中期末数量不包含离职高级管理人员王津通持股数量。

(二)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穆志刚	境内自然人	42,257,335	0	42,257,335	42.1590%	316,193,002	10,564,333
2	阎梅	境内自然人	15,684,900	0	15,684,900	15.6484%	0	15,684,900
3	廊坊市云智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9,600	-682,000	887,600	0.8855%	0	887,600
4	蔡冬梅	境内自然人	540,000	200	540,200	0.5389%	540,000	200
5	上海物朴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物朴青云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	391,002	391,002	0.3901%	0	391,002
6	王津通	境内自然人	486,000	-121,500	364,500	0.3637%	364,500	0
7	袁杰	境内自然人	365,500	-59,196	306,304	0.3056%	274,125	32,179
8	方雪涛	境内自然人	0	289,074	289,074	0.2884%	0	289,074
9	王连理	境内自然人	0	269,621	269,621	0.2690%	0	269,621
10	蒋玉红	境内自然人	44,205	208,795	253,000	0.2524%	0	253,000
合计		-	60,947,540	295,996	61,243,536	61.1010%	317,371,627	28,371,909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穆志刚先生与阎梅女士为夫妻关系； 穆志刚先生、蔡冬梅女士、袁杰女士、王津通先生为云智文化的有限合伙人。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适用 ☒不适用

投资者通过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阎梅	15,684,900
2	穆志刚	10,564,333
3	廊坊市云智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7,600
4	上海物朴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物朴青云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1,002
5	方雪涛	289,074
6	王连理	269,621
7	蒋玉红	253,000
8	张群	228,677
9	姚莉	209,000
10	洪朝沙	200,574
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穆志刚先生与阎梅女士为夫妻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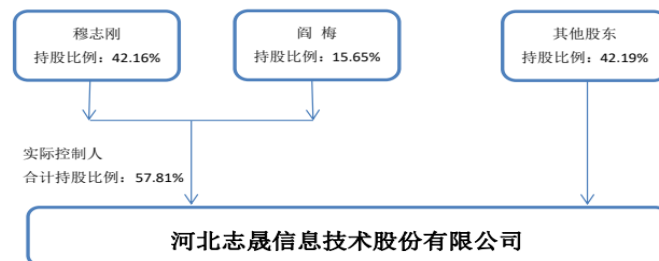
穆志刚直接持有公司 42,257,33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2.16%，为公司控股股东。

穆志刚，197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农业经济管理专业，中专学历；2002 年 6 月至 2004 年 3 月，就职于廊坊市雨顺电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14 年 11 月，就职于廊坊市志晟宏业电子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志晟信息，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穆志刚直接持有公司 42,257,33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2.16%；穆志刚之妻阎梅直接持有公司 15,684,9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5%；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57,942,2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81%。穆志刚与阎梅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

☒是 ☐否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数（股）	57,942,235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表决权的比例（%）	57.81%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1) 公开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定向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保证贷款	廊坊银行爱民道支行	商业银行	10,000,000.00	2024年11月12日	2026年11月11日	5.50%
2	保证贷款	交通银行廊坊广阳支行	商业银行	8,000,000.00	2024年9月30日	2026年3月20日	3.56%
3	抵押贷款	中国银行廊坊市广阳道支行	商业银行	30,000,000.00	2024年10月28日	2026年6月15日	3.30%

4	抵押贷款	廊坊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商业银行	8,000,000.00	2024年8月27日	2026年8月14日	4.85%
5	抵押贷款	工商银行廊坊开发区支行	商业银行	10,000,000.00	2025年5月29日	2026年5月28日	2.85%
6	保证贷款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商业银行	3,000,000.00	2025年3月11日	2026年3月10日	5.00%
合计	-	-	-	69,000,000.00	-	-	-

六、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2.09：《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并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 是 ☐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 是 ☐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是 ☐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 是 ☐ 否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权益分派方案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是 ☐ 否

报告期内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年度税前报酬 (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穆志刚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6 年 5 月	2023 年 11 月 3 日	2026 年 11 月 2 日	97.16	否	考核依据《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工作完成情况综合评定，已完成考核。
周双旺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3 年 5 月	2023 年 11 月 3 日	2026 年 11 月 2 日	45.60	否	考核依据《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工作完成情况综合评定，已完成考核。
魏秀忠	董事(离任)	男	1978 年 1 月	2023 年 11 月 3 日	2025 年 8 月 22 日	0	是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乔建明	董事	男	1976 年 3 月	2024 年 1 月 23 日	2026 年 11 月 2 日	20.64	否	考核依据《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工作完成情况综合评定，已完成考核。
柯亮亮	董事	男	1985 年 10 月	2025 年 9 月 24 日	2026 年 11 月 2 日	9.08	否	考核依据《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工作完成情况综合评定，已完成考核。
李小蓉	独立董事	女	1964 年 4 月	2023 年 11 月 3 日	2026 年 11 月 2 日	6	否	依据《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王春和	独立董事	男	1962 年 3 月	2023 年 11 月 3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6	否	依据《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王传顺	独立董事	男	1982 年 7 月	2023 年 11 月 3 日	2026 年 11 月 2 日	6	否	依据《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成灵灵	董事会秘书	女	1987 年 10 月	2023 年 11 月 3 日	2026 年 11 月 2 日	24.82	否	考核依据《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工作完成情况综合评定，已完成考核。
李萌	财务总监	男	1989 年 3 月	2023 年 11 月 3 日	2026 年 11 月 2 日	14.93	否	考核依据《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工作完成情况综合评定，已完成考核。
王津通	副总经理(离任)	男	1986 年 8 月	2023 年 11 月 3 日	2025 年 5 月 19 日	19.79	否	考核依据《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工作完成情况综合评定，已完成考核。
合计						250.01	-	-
董事会人数:					7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注：柯亮亮、王津通报酬为报告期内董高任职期间税前报酬合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穆志刚	董事长、总经理	42,257,335	0	42,257,335	42.1590%	0	0	10,564,333
合计	-	42,257,335	-	42,257,335	42.1590%	0	0	10,564,333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独立董事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备注
王津通	副总经理	离任	总监	个人原因离任	
魏秀忠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离任	
柯亮亮	中心总经理	新任	董事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柯亮亮，男，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2008年5月至2017年2月，任职河北兰科网络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售前工程师、产品经理；2017年2月至2021年4月，任职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售前工程师；2021年4月至2021年8月，任职河北信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售前工程师；2021年9月至2021年12月，任职廊坊菲斯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售前工程师；2022年1月至2023年4月，任职河北蓝之创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售前工程师；2023年5月至2023年6月，任职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售前工程师；2023年7月至今，任职河北信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保密总监，2025年4月至今，担任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集成中心总经理。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公司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周边地区薪酬水平，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非独立董事、高管，按其所在岗位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

“（一）基本情况”。

（四）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财务人员	10	7	6	11
交付和运维人员	187	12	62	137
销售人员	13	7	6	14
行政管理人员	56	22	28	50
研发人员	34	14	12	36
员工总计	300	62	114	248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5	7
本科	99	117
专科及以下	196	124
员工总计	300	248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薪酬政策

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外部因素、物价水平等因素，制定符合公司各级员工的薪资政策。每年度据目标完成情况实行绩效考核机制。

2、培训计划及实施

（1）内部培训：报告期内，针对新员工入职情况，公司按照培训计划组织落实培训。

（2）公司通过以部门为单位进行专业技能培训、帮带培训、技术交流、厂商培训等方法培养公司发展所需要的技术型人才。

（3）外部培训：充分利用第三方培训专业机构，对技术、产品、业务等进行学习，以满足公司人员所需专业能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变动情况	任职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刘恩培	无变动	信息化高级经理	0	0	0
薛冬	无变动	运维主管	0	0	0
杨旭	无变动	业务经理	0	0	0
王军	无变动	技术工程师	0	0	0
赵旷	无变动	办公设备运维主管	0	0	0
李新杰	无变动	项目经理	0	0	0
王明凯	无变动	运维工程师	0	0	0
刘西洋	无变动	技术工程师	0	0	0
王克华	无变动	运维工程师	0	0	0
付卓	无变动	资深店长	0	0	0
吕志超	无变动	业务经理	0	0	0
曹权	无变动	中心总经理	0	0	0
张芳芳	无变动	业务经理	0	0	0
张宝峰	无变动	项目经理	0	0	0
张志勇	无变动	项目经理	0	0	0
付立芬	无变动	采购专员	0	0	0
刁立佳	无变动	运维主管	0	0	0
侯永兴	无变动	销售顾问	0	0	0
陈翠翠	离职	销售顾问	0	0	0
路忠发	无变动	销售顾问	0	0	0
张春苗	无变动	高级销售顾问	0	0	0
穆金良	无变动	办公设备运维主管	0	0	0
孟刚	离职	党支部书记、中心总经理	0	0	0
丁立圆	无变动	中心总经理	0	0	0
赵彦忠	无变动	项目经理	0	0	0
冯彦磊	无变动	销售主管	0	0	0
谢红林	无变动	软件开发经理	0	0	0
李浩	无变动	项目经理	0	0	0
高英	无变动	采购专员	0	0	0

核心员工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员工总体保持稳定，2 名核心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并已做好相关工作交接，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符合公司发展以及创新性的政策，同时，持续完善薪酬待遇和激励机制，维持人才队伍的稳定。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化工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其他行业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公司主要从事智慧城市业务、运维及服务、硬件销售。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一、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河北省工业企业研发机构、河北省政务大数据应用技术创新中心、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公司已通过《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 CMMI5 级资质》，已获得《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售后服务认证（五星级）》等资质。公司拥有《河北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修备案证》（壹级）、《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软件安全开发服务、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评估）、《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叁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贰级）、《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等行业相关资质及认证。

二、 知识产权

（一） 重要知识产权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分子公司取得专利证书 1 项，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授权公告号
1	高龄人群居家安全监控方法	ZL 2022 11229154.9	志晟信息	2025.10.03	CN 115762056 B

报告期内，公司及分子公司取得软件著作权 13 项，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证书号	颁证日期
1	智慧殡葬-身后事一站办小程序 V1.0	志晟信息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5200858 号	2025.03.31
2	码上订餐宝系统 V1.0	志晟信息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6308693 号	2025.08.29
3	四季食邻订餐小程序 V1.0	志晟信息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6322912 号	2025.09.01
4	智慧装备管理系统 V1.0	志晟信息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2025.09.01

				16322320 号	
5	码上订餐宝小程序 V1.0	志晟信息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6334318 号	2025.09.02
6	四季食邻订餐管理系统 V1.0	志晟信息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6353578 号	2025.09.04
7	爆燃匹克球基地管理系统 V1.0	志晟信息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6767427 号	2025.10.30
8	爆燃匹克球基地小程序 V1.1	志晟信息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6767358 号	2025.10.30
9	学校食堂出入库与菜品定价系统 V1.0.0	志晟信息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6819359 号	2025.11.06
10	学校食堂出入库与菜品定价小程序 V1.0.0	志晟信息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6809623 号	2025.11.06
11	智能体支撑平台 V1.0	志晟信息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6862124 号	2025.11.17
12	喜及辰护工端 APP V1.0	君晟合众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6772933 号	2025.10.30
13	喜及辰智慧 IoT 平台 V1.0	君晟合众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6772934 号	2025.1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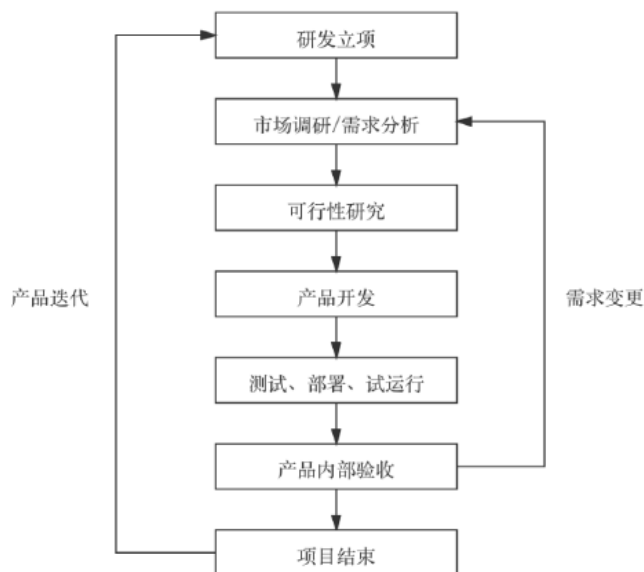
(二) 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化。

三、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模式

公司分别在北京市、河北省设立了研发中心，以北京子公司为总研发中心，负责多地研发体系的统筹管理，研发体系按照公司产品研发流程，自主研发公司智慧城市业务各细分领域所需的各类软件平台和产品功能模块。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与长期规划，扩大公司市场份额、提高公司创新能力、增强产品核心竞争力、加快技术积累和提升产品档次，在技术研发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智慧城市各细分行业和应用场景的实际需求，研发具备通用性、普适性的功能模块，并开展一系列的技术预研工作，提高了产品的模块化和可复制性。公司的产品研发流程包括市场调研与需求分析、项目可行性研究、产品开发、产品测试与试运行、产品内部验收等过程环节，如下图所示：



公司通过了 CMMI5 软件成熟度认证，标志着公司已具备较强的软件成熟度、研发规范性和软件项目管理能力。公司已培养了一批研发项目管理、质量管理和过程改进的骨干人才，形成了一支具有丰富产品研发、实施经验的团队，为公司业务创新提供充足动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模式未发生变化。

（二） 主要研发项目

研发支出前五名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报告期研发支出金额	总研发支出金额
1	民政智慧康养综合服务平台 1.0 的研发	2,039,571.38	2,039,571.38
2	智慧养老生态体系 V2.0 的研发	1,816,113.05	3,569,756.29
3	智慧养老云平台研究开发与示范项目	1,162,374.94	1,162,374.94
4	南水北调数据平台的研发	698,365.25	698,365.25
5	检察院一体化办公平台的研发	620,587.63	978,893.83
合计		6,337,012.25	8,448,961.69

研发项目分析：

前五名研发项目情况详见“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经营情况回顾”之“（六）研发情况”描述。

四、 业务模式

请参见本报告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业务概要”。

五、 产品迭代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作为智慧城市规划、建设、运营为一体的服务提供商，生存和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能够

及时、高效地进行技术更新与产品升级，以满足客户不断升级的需求。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创新与研究，重点把握各细分行业发展趋势，及时通过使用业界先进的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GIS、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实现新产品的研发与原有产品的迭代升级。

六、 工程施工安装类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有关“《河北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修备案证》（壹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贰级）、《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等工程类业务所拥有的资质请参见本报告“第九节 行业信息”之“一、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安防工程、系统集成、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类业务与发包方不存在纠纷，不存在违规发包、转包等情形。

七、 数据处理和存储类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八、 IT 外包类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的 IT 外包服务主要对相关设施设备、软件系统、硬件系统、数据资源、运行环境等方面进行运行监控、日常维护、更新升级、安全防护等服务；主要客户群体包括政府及企、事业单位；目前主要服务区域为河北、北京等地；不涉及互联网众包或再分包业务。

九、 呼叫中心类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拥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国内呼叫中心业务—河北省），呼叫中心业务主要用于支持公司承接的运营工作，目前不提供外呼服务。

十、 收单外包类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 集成电路设计类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二、 行业信息化类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教育机构的客户主要为院校、考试院等事业单位，主要服务为集成服务、硬件销售、运维及服务，合作方式主要为公开招标、协议采购等。报告期内，合作方式无变化。

十三、 金融软件与信息服务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运作，严格进行信息披露，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完善和修订，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 23 项制度，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7 项制度，同时废止了《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上均按照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为规范各项经营管理活动提供了制度保障。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依法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务依法享有的知情权。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和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给所有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保障，并保证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均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决策，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均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没有出现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决策均按照规定履行程序，运作规范，未出现违法、违规和重大缺陷事项，且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为落实新《公司法》，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2025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并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和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5-097）。

(二) 董事会、股东会运作情况

1、 董事会、股东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5	1、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4）《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8）《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10）《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11）《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2）《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3）《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5）《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6）《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7）《关于〈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8）《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9）《关于〈202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1）《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2、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2025年9月5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关于拟对子公司清算注销的议案》； (5)《关于拟对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备案、减资及注销事项的议案》； (7)《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8)《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9)《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25年10月24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2025年12月1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拟注销霸州市分公司的议案》。
股东会	3	1、2025年1月17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025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1)《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7)《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9)《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10)《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2)《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关于<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2025年9月24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拟对子公司清算注销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备案、减资及注销事项的议案》； (4)《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非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2、 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1、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修订了《股东会议事规则》，且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股东会规范运行。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会议记录规范，并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股东会对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章程修订、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制定和修改、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作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且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相关权利。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职权范围和程序对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同时，对需要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切实执行股东会各项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均严格依法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未出现违法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公司章程》内容进行修订并完成工商登记手续。除此，公司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等 7 项制度，修订了《股东会议事规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 23 项内部治理制度，废止了《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促进公司完善内部治理。

以上制度的制定、修订和废止，切实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进行，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等有关工作。

1、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规定与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各期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股东及潜在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得到尊重、保护。

2、根据相关监管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时组织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并建立了投资者电话、电子邮件等途径与投资者保持沟通联系，答复有关问题，沟通渠道畅通，确保股东及潜在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得到尊重、保护。

3、公司对投资者、机构等到公司现场参观、互联网通讯等多种方式调研，积极组织管理层、业务、财务部门及时接待答疑。

二、 内部控制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2025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8 次，包括战略委员会 2 次、审计委员会 6 次，具体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战略委员会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拟对子公司清算注销的议案》 2、《关于拟对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拟注销霸州市分公司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2024 年年度业绩预告>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年度业绩快报>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工作安排 注册会计师与公司治理层的沟通函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1、《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2、《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6、《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9、《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0、《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审计中心 2024 年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12、《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审计中心 2025 年半年度审计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计中心 2025 年第三季报审计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汇报沟通 2025 年审计工作计划及安排 2、审议《关于<2026 年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独立董事人数是否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 1/3

√是 □否

是否设置以下专门委员会、内审部门

审计委员会 ☒是 ☐否
 提名委员会 ☐是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是 ☒否
 战略委员会 ☒是 ☐否
 内审部门 ☒是 ☐否

(二)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兼职上市公司家数 (含本公司)	在公司连续任职时间(年)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出席股东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方式	现场工作时间(天)
李小蓉	2	2	5	现场+通讯	3	现场+通讯	16
王春和	1	5	5	现场+通讯	3	现场+通讯	15
王传顺	3	2	5	现场+通讯	3	现场+通讯	15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认真审议董事会相关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资格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在任独立董事为李小蓉女士、王春和先生、王传顺先生，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有关独立董事独立性等要求。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资产方面均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

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主营业务为智慧城市业务、硬件销售、运维及服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及技术服务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2、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

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员工建立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账户，保证公司人员独立。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3、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机构和以总经理为代表的管理层，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5、资产独立

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及与经营相关的知识产权。公司独立拥有全部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产权，不存在资产不完整的情况。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控制支配权。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四)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相关制度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1、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会计核算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管理需要，制定并持续完善会计核算制度，确保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规范统一。公司依法独立核算，保证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及时，有效支撑经营决策和对外信息披露。

2、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贯彻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内部规范，持续优化财务运行机制。围绕预算管理、资金管控、成本控制、财务分析等重点领域，强化流程管理和风险预警，提升财务资源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保障公司财务活动稳健有序开展。

3、销售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健全销售管理制度，完善从市场开拓、客户维护到合同执行、回款管理的全流程控制。加强对销售政策制定、信用评估、价格管理等关键环节的规范管理，提升销售行为的合规性与透明度。

4、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风险识别、评估、预警和应对机制。通过内部控制审计、合规检查、风险评估等手段，持续提升风险防控能力，保障公司经营安全与持续发展。

在公司运营过程中，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同时公司将根据发展情况，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行。

(五)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六)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编制、审核、批准并披露公司年度报告，未发生重大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管理目标和经营计划业绩目标对关键管理人员设置绩效考评指标，按月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核算关键管理人员月度薪酬。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会次数为 3 次，分别为：2025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2025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报告期内，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投资者关系的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均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遵循公平原则，充分、合规地向全体投资者披露信息。

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设置专门的固定电话（0316-5123333-8015）、电子邮箱（chenglingling@zccninfo.com）、接待现场调研以及举办线上交流会和年度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以确保公司与股东顺畅有效地交流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听了各类投资机构等电话咨询，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众环审字（2026）010250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4 月 24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吴玉妹	刘起德
	2 年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9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65 万元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6）0102504 号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晟信息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志晟信息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志晟信息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同时遵循了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

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志晟信息公司收入是影响公司利润的关键因素，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为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1、对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解与测试； 2、对营业收入实施分析性程序； 3、根据不同收入类型选择不同样本，收集销售合同，检查验收确认单、货物出库单、银行收款等情况，复核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4、对重要的合同项目与客户实施函证及实地走访程序，验证项目实施情况与收款真实性； 5、获取银行交易流水，检查客户回款的真实性； 6、查询志晟公司部分客户的工商信息以了解客户目前状况； 7、对未回款的销售客户与合同实施期后回款检查； 8、对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

(二) 存货与成本结转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志晟信息公司成本结转是否恰当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为此我们将存货与成本结转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1、对与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解与测试； 2、获取物流数据，将物流数据与账面收发存记录进行核对； 3、获取采购合同与银行交易流水，将采购合同及付款情况与账面进行核对，检查业务的真实性； 4、查询部分供应商工商资料，以了解交易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5、对库存商品实施盘点程序，向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 6、选择部分存货实施计价测试，以检查存货结转方法是否恰当；

- | | |
|--|---|
| | <p>7、获取销售出库明细，将销售明细与销售合同明细进行核对，检查销售出库明细是否与合同清单一致；</p> <p>8、获取部分采购合同，检查成本结转金额是否与采购合同一致；</p> <p>9、 检查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否匹配。</p> |
|--|---|

四、 其他信息

志晟信息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志晟信息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志晟信息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志晟信息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志晟信息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志晟信息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志晟信息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志晟信息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_____

吴玉妹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刘起德

中国·武汉

2026 年 4 月 24 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7,746,308.54	20,656,611.6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237,582.65	
应收账款	六、3	236,890,483.44	173,464,912.14
应收款项融资	六、5	163,800.00	74,400.00
预付款项	六、6	1,331,200.49	2,874,834.5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7	13,526,810.79	1,036,434.5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8	21,521,528.65	26,795,477.4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六、4	5,016,898.21	2,951,982.1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9	1,835,977.19	3,359,974.32
流动资产合计		308,270,589.96	231,214,626.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11	4,796,500.00	1,484,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六、12	7,205,290.10	7,683,963.14
固定资产	六、13	54,369,608.50	59,300,573.56
在建工程	六、14	1,011,359.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5	1,132,316.82	887,967.31
无形资产	六、16	33,433,098.00	46,786,816.9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7	2,345,324.03	3,269,932.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8	25,488,122.98	21,816,104.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9		1,179,676.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781,620.41	142,409,034.44
资产总计		438,052,210.37	373,623,661.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21	46,595,147.22	38,012,711.1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22	114,564,978.41	62,628,277.52
预收款项	六、23	104,104.77	123,311.19
合同负债	六、24	11,292,257.43	6,474,591.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25	7,176,064.47	6,148,321.45
应交税费	六、26	4,938,811.40	598,993.85
其他应付款	六、27	2,896,554.18	10,009,681.6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8	18,264,186.45	771,349.79
其他流动负债	六、29	40,647.05	46,231.05
流动负债合计		205,872,751.38	124,813,468.6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六、30		17,298,489.0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31	191,557.5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六、32	593,700.71	733,173.12
递延收益	六、33	2,676,747.64	2,437,258.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8	56,615.84	64,900.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18,621.71	20,533,821.59
负债合计		209,391,373.09	145,347,290.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34	100,233,235.00	100,233,23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5	71,184,209.64	72,230,208.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36	25,969,945.09	25,338,765.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7	20,657,628.71	16,381,76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218,045,018.44	214,183,970.96
少数股东权益		10,615,818.84	14,092,399.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 计		228,660,837.28	228,276,370.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总计		438,052,210.37	373,623,661.15

法定代表人：穆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萌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萌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310,127.08	14,759,945.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7,582.65	
应收账款	十八、1	215,092,120.19	168,525,176.39
应收款项融资		163,800.00	74,400.00
预付款项		1,639,244.52	2,683,323.58

其他应收款	十八、2	20,224,068.72	19,192,258.9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172,883.15	21,681,952.8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4,849,962.21	2,520,652.2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39,749.78	2,519,312.72
流动资产合计		279,929,538.30	231,957,022.3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八、3	73,009,569.34	67,649,921.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205,290.10	7,683,963.14
固定资产		38,935,254.79	41,744,682.8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05,025.93
无形资产		6,397,072.83	6,987,879.3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5,192.58	353,854.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356,232.90	23,918,090.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978,612.54	148,543,417.05
资产总计		432,908,150.84	380,500,439.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586,438.88	38,012,711.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0,379,683.90	74,921,825.72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69,408.86	2,424,108.15
应交税费		3,781,163.88	94,267.68
其他应付款		3,631,376.49	9,586,379.0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9,547,548.12	4,667,679.8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1,373.24
其他流动负债		39,001.53	45,337.13
流动负债合计		175,934,621.66	129,973,681.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29,639.64	503,403.70
递延收益		2,676,747.64	2,437,258.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753.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06,387.28	2,971,416.04
负债合计		179,041,008.94	132,945,097.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0,233,235.00	100,233,23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2,271,666.69	72,271,666.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969,945.09	25,338,765.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5,392,295.12	49,711,674.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3,867,141.90	247,555,341.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32,908,150.84	380,500,439.38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营业总收入		241,578,742.81	152,250,230.31
其中：营业收入	六、38	241,578,742.81	152,250,230.3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4,602,702.93	185,768,072.98
其中：营业成本	六、38	164,050,230.85	124,939,539.3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39	1,449,312.60	1,023,991.08
销售费用	六、40	14,835,394.06	17,650,073.41
管理费用	六、41	23,047,215.62	25,824,145.46
研发费用	六、42	8,767,823.87	14,408,564.01
财务费用	六、43	2,452,725.93	1,921,759.65
其中：利息费用		2,412,877.83	2,534,945.12
利息收入		33,643.39	638,874.62
加：其他收益	六、44	893,819.96	985,189.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5	-328,951.21	-399,387.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40,000.00	-437,684.5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 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6	3,312,500.00	-9,131,312.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7	-30,268,968.47	-32,083,472.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8	714,021.23	-3,212,257.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9	392,438.89	4,614.2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90,900.28	-77,354,468.54
加：营业外收入	六、50	3,061,389.79	3,120.91
减：营业外支出	六、51	107,971.28	168,917.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44,318.79	-77,520,265.10
减：所得税费用	六、52	-3,672,640.39	-1,454,577.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16,959.18	-76,065,687.2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16,959.18	-76,065,687.2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409,912.70	64,380.81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07,046.48	-76,130,068.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316,959.18	-76,065,687.2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07,046.48	-76,130,068.0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09,912.70	64,380.8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7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76

法定代表人：穆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萌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萌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营业收入	十八、4	205,463,659.31	127,596,334.39

减：营业成本	十八、4	146,874,457.66	98,847,043.68
税金及附加		1,181,204.22	734,679.65
销售费用		7,607,637.35	16,843,953.68
管理费用		15,560,090.59	17,932,589.82
研发费用		6,637,035.08	24,419,419.28
财务费用		644,044.24	333,287.89
其中：利息费用		1,390,883.36	1,859,393.50
利息收入		773,351.74	1,520,327.80
加：其他收益		760,510.82	870,436.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八、5	-167,300.00	87,016.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403,922.86	-31,219,893.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12,021.86	-13,089,521.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82.90	-2,606.5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38,539.17	-74,869,208.31
加：营业外收入		1,079,388.91	0.76
减：营业外支出		75,024.33	31.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42,903.75	-74,869,238.75
减：所得税费用		-3,468,896.75	-3,454,067.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11,800.50	-71,415,171.5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11,800.50	-71,415,171.5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11,800.50	-71,415,171.5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4,479,489.28	159,286,924.6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642.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3	4,824,179.51	7,767,39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428,311.42	167,054,322.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432,866.71	138,577,580.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334,661.69	44,274,501.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43,950.41	4,640,574.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3	12,204,522.08	11,102,06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216,000.89	198,594,71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12,310.53	-31,540,395.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六、53		12,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	21,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7,016.8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	12,708,816.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73,678.62	18,890,805.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3,678.62	18,890,805.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8,678.62	-6,181,989.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656.00	8,027,256.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027,25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043,991.23	55,748,489.0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3	37,179,900.00	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258,547.23	69,775,745.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60,000.00	59,579,954.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70,054.35	2,385,020.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3	52,024,190.05	1,956,841.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354,244.40	63,921,816.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95,697.17	5,853,928.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07,934.74	-31,868,455.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56,599.42	52,525,055.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64,534.16	20,656,599.42

法定代表人：穆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萌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萌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6,927,977.32	131,553,682.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642.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76,314.33	15,260,553.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628,934.28	146,814,235.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854,564.89	101,936,473.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87,768.36	17,598,576.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4,687.46	1,127,600.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65,807.39	36,062,690.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822,828.10	156,725,34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06,106.18	-9,911,105.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	1,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7,016.8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13,275,189.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5,000.00	13,364,006.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8,871.28	875,172.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87,354.20	6,615,606.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19,201.49	11,333,862.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85,426.97	18,824,641.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80,426.97	-5,460,635.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044,091.23	3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744,091.23	3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760,000.00	49,429,954.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3,012.68	1,786,660.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27,776.29	222,896.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750,788.97	51,439,512.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6,697.74	-13,439,512.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18,981.47	-28,811,252.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59,945.61	43,571,198.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78,927.08	14,759,945.61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233,235.00				72,230,208.64				25,338,765.04		16,381,762.28	14,092,399.93	228,276,370.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233,235.00				72,230,208.64				25,338,765.04		16,381,762.28	14,092,399.93	228,276,370.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5,999.00				631,180.05		4,275,866.43	-3,476,581.09	384,466.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07,046.48	3,409,912.70	8,316,959.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45,999.00							-6,886,493.79	-7,932,492.7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45,999.00							-6,886,493.79	-7,932,492.79
（三）利润分配									631,180.05		-631,180.05		
1. 提取盈余公积									631,180.05		-631,180.0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233,235.00				71,184,209.64				25,969,945.09		20,657,628.71	10,615,818.84	228,660,837.28

项目	2024 年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收 益			准 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233,235.00			72,566,066.69				25,338,765.04		92,511,830.32	5,703,202.35	296,353,099.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233,235.00			72,566,066.69				25,338,765.04		92,511,830.32	5,703,202.35	296,353,099.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5,858.05						-76,130,068.04	8,389,197.58	-68,076,728.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6,130,068.04	64,380.81	-76,065,687.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5,858.05							8,324,816.77	7,988,958.7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027,256.00	8,027,256.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35,858.05							297,560.77	-38,297.28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												

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233,235.00				72,230,208.64				25,338,765.04		16,381,762.28	14,092,399.93	228,276,370.89

法定代表人：穆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萌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萌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233,235.00				72,271,666.69				25,338,765.04		49,711,674.67	247,555,341.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233,235.00				72,271,666.69				25,338,765.04		49,711,674.67	247,555,341.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1,180.05		5,680,620.45	6,311,800.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11,800.50	6,311,800.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31,180.05		-631,180.05	
1. 提取盈余公积									631,180.05		-631,180.0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233,235.00				72,271,666.69				25,969,945.09		55,392,295.12	253,867,141.90

项目	2024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233,235.00				72,271,666.69				25,338,765.04		121,126,846.21	318,970,512.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233,235.00				72,271,666.69				25,338,765.04		121,126,846.21	318,970,512.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71,415,171.54	-71,415,171.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415,171.54	-71,415,171.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233,235.00				72,271,666.69				25,338,765.04		49,711,674.67	247,555,341.40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廊坊市志晟宏业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新华路50号万达广场B座1-1601，现总部位于廊坊市开发区友谊路128号志晟信息大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信息技术服务业，业务种类主要分为智慧城市业务、运维及服务、硬件销售。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7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集团2025年度合并范围变化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

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研究开发支出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0“无形资产”、27“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3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集团相关披露事项涉及的重要性标准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的10%以上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情况	单项应收款项核销金额占对应的该类别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10%以上
重要的联营或合营企业	对合营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账面价值占集团资产总额比重5%以上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该类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10%以上

项目	重要性标准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该类合同负债占合同负债期末余额10%以上
支付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发生额占当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比重50%以上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

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其中，本集团享有现时权利使本集团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不论本集团是否实际行使该权利，视为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集团自被投资方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视为享有可变回报；本集团以主要责任人身份

行使决策权的，视为本集团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本集团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集团享有的权利是否使本集团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本集团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本集团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集团与其他方的关系等。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

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5 “长期股权投资” 或本附注四、10 “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5 “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5 “长期股权投资”（2）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

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的折算方法和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

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

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

影响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予以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 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 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 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 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 同时确

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1、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

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

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组合 1：应收账款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修改应收款项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导致应收款项终止确认的，账龄连续计算；由合同资产转为应收账款的，账龄自对应的合同资产初始确认日起连续计算
合同资产：	
组合 1：合同资产组合	本组合为质保金

③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2	除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应收款项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3、 合同资产

本集团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集团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11 “金融资产减值”。

14、 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1) 持有待售

本集团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

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集团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集团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集团在利润表中单独列报终止经营损益，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均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5、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

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6、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集团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2“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7、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	5	6.3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2 “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2 “长期资产减值”。

19、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集团所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以土地使用权证书上的使用年限为使用寿命。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薪酬、固定资产折旧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2“长期资产减值”。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用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

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4、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

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26、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当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时，在服务取得日、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按权益工具的内在价值计量，内在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

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集团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集团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集团内，另一在本集团外的，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7、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集团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智慧城市业务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智慧城市业务一般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集团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并对其验收，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如果存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则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运维及服务业务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运维及服务合同主要为其提供运行维护及服务等履约义务，由于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3）硬件销售业务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普通商品销售业务一般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

点履行履约义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集团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8、 合同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一）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二）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当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一）减（二）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时，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

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集团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

租赁是指本集团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 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17 “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人民币 40,000 元的租赁），本集团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 经营租赁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四、27“收入”所述，本集团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

本集团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租赁

①租赁的识别

本集团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租赁的分类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租赁负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

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集团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集团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6）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7） 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

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 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情况下，本集团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集团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集团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11）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集团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本集团会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或采用其他合理方法来执行估价。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十二中披露。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	--------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公司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3%、6%等，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的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的 3%。
企业所得税	详见下表。

本集团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纳税主体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税率25%，优惠税率15%
君晟合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税率25%，优惠税率15%，本期适用小型微利企业优惠税率5%
河北志晟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 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河北明晟天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思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雄安际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慧盈科技三河有限公司	
青藤旺谷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河北信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雅居信息技术（河北）有限公司	
北京鑫源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喜及辰（廊坊）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雄达远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雄拓同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雄创新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增屹科技（石家庄）有限公司	
绿晟汇（青岛）科技有限公司	
廊坊晟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六）款的规定，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

（2）本公司及子公司君晟合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本年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享受15%优惠税率。

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取得编号为GR20241300093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2024年12月31日，君晟合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编号为GR20241100634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3年。

（3）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25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年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25 年度，“上年”指 2024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37,729.10	14,341.20
银行存款	27,479,611.20	20,549,940.22
其他货币资金	228,968.24	92,330.23
合计	27,746,308.54	20,656,611.65

- （1）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证券账户及其他第三方平台账户余额。
- （2）货币资金年末余额中受限资产余额为 381,774.38 元，均系诉讼冻结资金。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50,087.00	
小计	250,087.00	
减：坏账准备	12,504.35	
合计	237,582.65	

（2） 年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截止年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截止年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0,087.00	100.00	12,504.35	5.00	237,582.65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250,087.00	100.00	12,504.35	5.00	237,582.65
合计	250,087.00	——	12,504.35	——	237,582.65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		12,504.35				12,504.35
合计		12,504.35				12,504.35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88,290,086.26	104,308,900.93
1 至 2 年（含 2 年）	45,422,008.93	47,728,665.35
2 至 3 年（含 3 年）	34,270,186.97	62,831,314.94
3 年以上	141,442,210.28	100,700,198.22
小计	409,424,492.44	315,569,079.44
减：坏账准备	172,534,009.00	142,104,167.30
合计	236,890,483.44	173,464,912.1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9,424,492.44	100.00	172,534,009.00	42.14	236,890,483.44
组合 1：应收账款组合	409,424,492.44	100.00	172,534,009.00	42.14	236,890,483.44
合计	409,424,492.44	——	172,534,009.00	——	236,890,483.44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5,569,079.44	100.00	142,104,167.30	45.03	173,464,912.14
组合 1: 应收账款组合	315,569,079.44	100.00	142,104,167.30	45.03	173,464,912.14
合计	315,569,079.44	——	142,104,167.30	——	173,464,912.14

①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88,290,086.26	9,414,504.34	5.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45,422,008.93	4,542,200.89	10.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34,270,186.97	17,135,093.49	50.00
3 年以上	141,442,210.28	141,442,210.28	100.00
合计	409,424,492.44	172,534,009.00	42.14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组合	142,104,167.30	30,485,941.70		56,100.00		172,534,009.00
合计	142,104,167.30	30,485,941.70		56,100.00		172,534,009.00

(4)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	------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6,100.00

本年无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

（5）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本集团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合计数的汇总金额为 202,567,039.09 元，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8.7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86,639,115.64 元。

4、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组合	5,833,316.65	816,418.44	5,016,898.21	4,595,117.78	1,643,135.61	2,951,982.17
合计	5,833,316.65	816,418.44	5,016,898.21	4,595,117.78	1,643,135.61	2,951,982.17

注：本集团的合同资产主要涉及本集团与不同客户的销售合同中约定的质保金。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33,316.65	100.00	816,418.44	14.00	5,016,898.21
其中：					
合同资产组合	5,833,316.65	100.00	816,418.44	14.00	5,016,898.21
合计	5,833,316.65	100.00	816,418.44	14.00	5,016,898.21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95,117.78	100.00	1,643,135.61	35.76	2,951,982.17
其中:					
合同资产组合	4,595,117.78	100.00	1,643,135.61	35.76	2,951,982.17
合计	4,595,117.78	100.00	1,643,135.61	35.76	2,951,982.17

组合中，按合同资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4, 193, 358. 00	209, 667. 90	5. 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 079, 946. 98	107, 994. 70	10. 00
2 至 3 年（含 3 年）	122, 511. 67	61, 255. 84	50. 00
3 年以上	437, 500. 00	437, 500. 00	100. 00
合计	5, 833, 316. 65	816, 418. 44	14. 00

(3) 本年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原因
		本年计提	本年收回或转回	本年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合同资产组合	1,643,135.61	-826,717.17				816,418.44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计提
合计	1,643,135.61	-826,717.17				816,418.44	——

5、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163,800.00	74,400.00
合计	163,800.00	74,400.00

(2)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3,800.00	74,400.00
合计	163,800.00	74,400.00

(3) 年末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截止年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4)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截止年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253,064.03	94.13	2,826,830.02	98.33
1至2年（含2年）	51,013.84	3.83	48,004.48	1.67
2至3年（含3年）	27,122.62	2.04		
合计	1,331,200.49	100.00	2,874,834.5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集团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1,294,097.16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7.21 %。

7、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3,526,810.79	1,036,434.52
合计	13,526,810.79	1,036,434.52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4,166,991.38	949,398.07
1 至 2 年（含 2 年）	62,500.00	110,562.62
2 至 3 年（含 3 年）	50,980.00	70,000.00
3 年以上	607,670.00	1,497,282.00
小计	14,888,141.38	2,627,242.69
减：坏账准备	1,361,330.59	1,590,808.17
合计	13,526,810.79	1,036,434.5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908,670.00	868,158.00
非关联方往来款项	13,432,457.82	1,204,955.47
其他	547,013.56	554,129.22
小计	14,888,141.38	2,627,242.69
减：坏账准备	1,361,330.59	1,590,808.17
合计	13,526,810.79	1,036,434.5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47,469.90		1,543,338.27	1,590,808.17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三阶段	-3,125.00		3,125.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664,004.67		-893,482.25	-229,477.58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08,349.57		652,981.02	1,361,330.59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1,590,808.17	-229,477.58				1,361,330.59
合计	1,590,808.17	-229,477.58				1,361,330.5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戴河新区分局	13,330,871.74	89.54	非关联方往来款项	1 年以内	666,543.59
石家庄天大清源信	500,000.00	3.36	保证金及	3 年以上	500,000.00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 末余额
息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		
中安佳合（北京）物 业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00	0.94	保证金及 押金	1 年以内	7,000.0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 有限公司河北廊坊 石油分公司	77,127.99	0.52	非关联方 往来款项	1 年以内	3,856.4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 有限公司河北省分 公司	50,000.00	0.34	保证金及 押金	3 年以上	50,000.00
北京四季永清商贸 有限公司	50,000.00	0.34	保证金及 押金	1 年以内	2,500.00
合计	14,147,999.73	95.04	——	——	1,229,899.99

注：应收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戴河新区分局款项系其于 2025 年 4 月收回了公司子公司雅居信息技术（河北）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位于北戴河新区中心片区的土地使用权及附着物，补偿款共计 1,333.09 万元。上述不动产权证已于 2025 年 5 月注销。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4,695,256.54	216,188.75	4,479,067.79
发出商品	17,170,768.85	128,307.99	17,042,460.86
合计	21,866,025.39	344,496.74	21,521,528.65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6,625,115.59	128,640.52	6,496,475.07
发出商品	23,119,673.56	2,820,671.22	20,299,002.34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29,744,789.15	2,949,311.74	26,795,477.41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28,640.52	112,695.94		25,147.71		216,188.75
发出商品	2,820,671.22			2,692,363.23		128,307.99
合计	2,949,311.74	112,695.94		2,717,510.94		344,496.74

9、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交、待认证及待抵扣税金等	1,835,977.19	3,359,974.32
合计	1,835,977.19	3,359,974.32

10、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减值准备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蛋连达（河北）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40,000.00		-240,000.00						
小计			240,000.00		-240,000.00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减值准备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计			240,000.00		-240,000.00						

1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96,500.00	1,484,000.0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4,796,500.00	1,484,000.00
合计	4,796,500.00	1,484,000.00

注：公司持有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望科技”）新三板股 2,650,000.00 股。

12、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0,077,328.34	10,077,328.34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10,077,328.34	10,077,328.3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2,393,365.20	2,393,365.20
2、本年增加金额	478,673.04	478,673.04
3、本年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4、年末余额	2,872,038.24	2,872,038.24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7,205,290.10	7,205,290.10
2、年初账面价值	7,683,963.14	7,683,963.14

13、 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54,369,608.50	59,300,573.56
合计	54,369,608.50	59,300,573.56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专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8,862,657.54	8,962,996.32	7,751,679.46	22,460,170.32	2,920,236.55	90,957,740.19
2、本年增加金额		478,549.59	668,019.54		217,835.09	1,364,404.22
购置		478,549.59	668,019.54		217,835.09	1,364,404.22
3、本年减少金额		124,018.53	46,837.61			170,856.14
处置或报废		124,018.53	46,837.61			170,856.1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专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4、年末余额	48,862,657.54	9,317,527.38	8,372,861.39	22,460,170.32	3,138,071.64	92,151,288.27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9,540,061.23	7,164,735.19	6,086,898.26	7,201,199.82	1,664,272.13	31,657,166.63
2、本年增加金额	2,413,470.96	1,012,208.90	827,849.46	1,448,060.55	585,236.57	6,286,826.44
计提	2,413,470.96	1,012,208.90	827,849.46	1,448,060.55	585,236.57	6,286,826.44
3、本年减少金额		117,817.57	44,495.73			162,313.30
处置或报废		117,817.57	44,495.73			162,313.30
4、年末余额	11,953,532.19	8,059,126.52	6,870,251.99	8,649,260.37	2,249,508.70	37,781,679.77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6,909,125.35	1,258,400.86	1,502,609.40	13,810,909.95	888,562.94	54,369,608.50
2、年初账面价值	39,322,596.31	1,798,261.13	1,664,781.20	15,258,970.50	1,255,964.42	59,300,573.56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 无。
-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 无。

14、 在建工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在建工程	1,011,359.98	
合计	1,011,359.98	

(1) 在建工程

①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数据及人工智能产业园建设项目	1,011,359.98		1,011,359.98			
合计	1,011,359.98		1,011,359.98			

②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数据及人工智能产业园建设项目	20,000.00		1,011,359.98			1,011,359.98	0.51%	在建				自筹
合计	20,000.00		1,011,359.98			1,011,359.98	0.51%					

15、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755,104.49	2,755,104.49
2、本年增加金额	1,499,554.68	1,499,554.68
3、本年减少金额	2,755,104.49	2,755,104.49
4、年末余额	1,499,554.68	1,499,554.68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867,137.18	1,867,137.18
2、本年增加金额	1,255,205.17	1,255,205.17
3、本年减少金额	2,755,104.49	2,755,104.49
4、年末余额	367,237.86	367,237.86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132,316.82	1,132,316.82
2、年初账面价值	887,967.31	887,967.31

16、 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5,471,631.92	5,756,844.37	51,228,476.29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2、本年增加金额		5,839.82	5,839.82
3、本年减少金额	12,711,631.92		12,711,631.92
4、年末余额	32,760,000.00	5,762,684.19	38,522,684.19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930,011.10	2,511,648.22	4,441,659.32
2、本年增加金额	718,758.15	522,378.12	1,241,136.27
计提	718,758.15	522,378.12	1,241,136.27
3、本年减少金额	593,209.40		593,209.40
处置	593,209.40		593,209.40
4、年末余额	2,055,559.85	3,034,026.34	5,089,586.1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0,704,440.15	2,728,657.85	33,433,098.00
2、年初账面价值	43,541,620.82	3,245,196.15	46,786,816.9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17、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 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 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装修改造费用	2,901,137.62	357,583.00	1,083,207.82		2,175,512.80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 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 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资产使用权费	188,679.19		18,867.96		169,811.23
绿化工程	104,643.80		104,643.80		
安全运营服务费	75,471.74		75,471.74		
合计	3,269,932.35	357,583.00	1,282,191.32		2,345,324.03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173,031,143.41	24,873,707.73	146,027,713.27	21,274,769.23
递延收益	2,676,747.64	401,512.15	2,437,258.45	365,588.77
预计负债	593,700.71	72,649.00	733,173.12	86,999.03
未实现内部销售	557,588.39	83,638.26	293,656.06	44,048.41
租赁负债	1,132,316.82	56,615.84	451,242.26	44,699.44
合计	177,991,496.97	25,488,122.98	149,943,043.16	21,816,104.8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使用权资产	1,132,316.82	56,615.84	887,967.31	64,900.96
合计	1,132,316.82	56,615.84	887,967.31	64,900.96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2,037,615.71	2,259,709.55
可抵扣亏损	68,949,261.85	95,030,258.0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818,812.00	9,131,312.00
租赁负债	1,844.27	
合计	76,807,533.83	106,421,279.6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25 年		3,516,988.53	
2026 年	665,373.96	3,161,175.81	
2027 年	1,842,561.24	10,658,492.07	
2028 年	14,248,993.81	25,672,665.19	
2029 年	44,697,555.09	52,020,936.47	
2030 年	7,494,777.75		
合计	68,949,261.85	95,030,258.07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1,179,676.23		1,179,676.23
合计				1,179,676.23		1,179,676.23

2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项目	年末	年初
----	----	----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81,774.38	381,774.38	其他	诉讼冻结	12.23	12.23	其他	诉讼冻结
固定资产	47,027,795.14	35,949,346.30	抵押	用于借款抵押	47,027,795.14	38,189,210.14	抵押	用于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2,760,000.00	30,704,440.15	抵押	用于借款抵押	4,472,000.00	3,778,840.20	抵押	用于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0,077,328.34	7,205,290.10	抵押	用于借款抵押	10,077,328.34	7,683,963.14	抵押	用于借款抵押
合计	90,246,897.86	74,240,850.93			61,577,135.71	49,652,025.71	—	——

21、短期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及保证借款	35,570,000.00	30,000,000.00
抵押借款	8,000,000.00	8,000,000.00
保证借款	3,000,000.00	
应计利息	25,147.22	12,711.11
合计	46,595,147.22	38,012,711.11

注 1：2025 年，公司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借款 300.00 万元，穆志刚先生、阎梅女士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300.00 万元。

注 2：2024 年，公司以其持有的房屋及建筑物为抵押物向廊坊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了 800.00 万元借款额度，借款额度有效期从 2024 年 8 月 27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在额度有效期间和借款额度内，可根据需要逐笔申请借款，借款期限最长为 12 个月。在额度有效期间内，对借款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未偿还的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不超过借款额度，可以连续申请借款，不论借款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所申请的借款金额与未偿还的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之和不得超过借款额度。本年归还了 2024 年借款 800.00 万元后新增一笔 800.00 万元的借款。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800.00 万元。

注 3: 2024 年, 公司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为抵押物, 并由穆志刚先生、阎梅女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向公司申请了 3,000.00 万元授信额度, 其中贸易融资额度人民币 3,000.00 万元; 贸易融资额度的使用方式为循环使用,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为循环使用, 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协议生效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本年归还上期借款 3,000.00 万元后在授信额度内再次借款。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余额 2,557.00 万元。

注 4: 2025 年, 本公司子公司青藤旺谷科技河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藤旺谷”)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 并由公司、青藤旺谷、穆志良先生、王文丽女士、穆志刚先生及阎梅女士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开发区支行申请了 1,000.00 万元的循环借款额度, 借款额度使用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至 2028 年 5 月 16 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余额 1,000.00 万元。

22、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货款	113,981,365.83	62,628,277.52
应付工程款	583,612.58	
合计	114,564,978.41	62,628,277.52

(2) 年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3、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房租	104,104.77	123,311.19
合计	104,104.77	123,311.19

(2) 年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4、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合同款	11,292,257.43	6,474,591.05
合计	11,292,257.43	6,474,591.05

(2) 年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25、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080,755.70	31,816,905.70	31,306,923.70	6,590,737.7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7,565.75	4,162,275.74	4,159,224.25	70,617.24
三、辞退福利		1,273,885.12	759,175.59	514,709.53
合计	6,148,321.45	37,253,066.56	36,225,323.54	7,176,064.4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39,806.80	27,014,727.14	26,506,594.53	6,547,939.41
2、职工福利费		1,259,865.40	1,259,865.40	
3、社会保险费	40,948.90	2,383,954.31	2,382,104.92	42,798.29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129.93	2,183,833.16	2,182,020.74	41,942.35
工伤保险费	818.97	200,121.15	200,084.18	855.94
4、住房公积金		1,155,088.85	1,155,088.8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70.00	3,270.00	
合计	6,080,755.70	31,816,905.70	31,306,923.70	6,590,737.7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	------	------	------	------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5,518.24	3,998,593.17	3,995,634.13	68,477.28
2、失业保险费	2,047.51	163,682.57	163,590.12	2,139.96
合计	67,565.75	4,162,275.74	4,159,224.25	70,617.24

26、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4,389,301.46	471,172.15
企业所得税	4,008.33	3,421.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7,027.80	43,099.98
教育费附加	114,440.47	18,455.42
地方教育费附加	76,293.66	12,303.63
印花税	87,739.68	50,540.78
合计	4,938,811.40	598,993.85

27、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896,554.18	10,009,681.66
合计	2,896,554.18	10,009,681.66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款项	2,253,276.71	8,796,162.06
其他	643,277.47	1,213,519.60
合计	2,896,554.18	10,009,681.66

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30）	17,321,582.88	320,107.53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31）	942,603.57	451,242.26
合计	18,264,186.45	771,349.79

29、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40,647.05	46,231.05
合计	40,647.05	46,231.05

30、长期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及保证借款	10,016,805.55	10,016,805.55
保证借款	7,304,777.33	7,601,791.0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8）	17,321,582.88	320,107.53
合计		17,298,489.06

注 1：2024 年 11 月，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穆志刚先生以其名下房产为抵押物，本公司子公司河北信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爱民道支行取得委托借款 1,000.00 万元。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金额 1,000.00 万元。

注 2：2024 年 10 月，由穆志刚先生、阎梅女士提供担保，本公司子公司河北信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交通银行廊坊分行取得借款 774.85 万元。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729.85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金额 729.85 万元。

31、租赁负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新增租赁	本年利息	其他		
租赁负债—房屋使用权	451,242.26	1,499,554.68	27,654.20		844,290.05	1,134,161.09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新增租赁	本年利息	其他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28）	451,242.26	——	——	—	——	942,603.57
合计		——	——	—	——	191,557.52

32、 预计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形成原因
预提免维费	593,700.71	733,173.12	根据合同义务计提的项目免费维护期内的服务费
合计	593,700.71	733,173.12	——

33、 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437,258.45	1,000,000.00	760,510.81	2,676,747.64	
合计	2,437,258.45	1,000,000.00	760,510.81	2,676,747.64	

34、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0,233,235.00						100,233,235.00

35、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71,709,925.62		1,045,999.00	70,663,926.62
其他资本公积	520,283.02			520,283.02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合计	72,230,208.64		1,045,999.00	71,184,209.64

注：本年资本公积减少主要系公司收购少数股权所引起的资本公积变动。

36、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338,765.04	631,180.05		25,969,945.09
合计	25,338,765.04	631,180.05		25,969,945.09

37、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6,381,762.28	92,511,830.3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6,381,762.28	92,511,830.32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07,046.48	-76,130,068.0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31,180.0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20,657,628.71	16,381,762.28

3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0,399,542.84	162,248,914.62	151,447,993.18	124,221,234.39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1,179,199.97	1,801,316.23	802,237.13	718,304.98
合计	241,578,742.81	164,050,230.85	152,250,230.31	124,939,539.37

(2) 收入按地区划分

地区分类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河北省内	155,250,981.77	86,676,499.00
河北省外	86,327,761.04	65,573,731.31
合计	241,578,742.81	152,250,230.31

(3) 收入按产品划分

产品分类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智慧城市业务	176,813,863.28	118,324,469.13
运维及服务业务	41,676,845.55	16,328,267.61
硬件销售业务	21,908,834.01	16,795,256.44
其他	1,179,199.97	802,237.13
合计	241,578,742.81	152,250,230.31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公司的智慧城市业务及硬件销售业务一般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一般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并对其验收，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时确认收入，如果存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则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的运维及服务业务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一般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在质保期内承担质保责任。

39、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8,221.81	84,409.51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教育附加费	136,378.62	36,576.75
地方教育费附加	90,919.11	24,384.48
土地使用税	230,371.52	247,001.08
车船使用税	13,958.66	14,418.66
印花税	186,151.45	146,013.04
房产税	473,311.43	471,187.56
合计	1,449,312.60	1,023,991.08

40、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132,845.68	13,499,461.02
折旧与摊销	411,078.68	921,009.53
市内交通费	307,627.15	332,259.37
业务招待费	1,440,852.69	640,545.76
广告费	153,062.86	262,659.50
差旅费	258,957.88	280,455.74
服务费	1,037,185.54	1,212,569.38
其他	1,093,783.58	501,113.11
合计	14,835,394.06	17,650,073.41

41、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104,614.02	12,554,026.78
折旧与摊销	6,397,489.20	6,403,541.35
交通费	474,472.78	514,758.53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办公费	240,800.89	431,671.92
业务招待费	878,176.82	1,164,009.72
租赁费	323,947.58	208,644.26
咨询费	1,427,452.24	1,418,556.47
其他	2,200,262.09	3,128,936.43
合计	23,047,215.62	25,824,145.46

42、 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7,789,003.14	11,541,110.33
其他	978,820.73	2,867,453.68
合计	8,767,823.87	14,408,564.01

43、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2,412,877.83	2,534,945.12
减：利息收入	33,643.39	638,874.62
手续费	73,491.49	25,689.15
合计	2,452,725.93	1,921,759.65

44、 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865,070.64	968,778.32	865,070.64
其他	28,749.32	16,410.83	
合计	893,819.96	985,189.15	865,070.64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请参阅附注十、“政府补助”。

4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0,000.00	-437,684.5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2,851.21	38,297.28
债务重组收益	-56,100.00	
合计	-328,951.21	-399,387.27

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12,500.00	-9,131,312.00
合计	3,312,500.00	-9,131,312.00

47、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12,504.35	326,145.04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30,485,941.70	-32,239,407.8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9,477.58	-170,209.41
合计	-30,268,968.47	-32,083,472.18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48、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112,695.94	-2,786,808.04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26,717.17	-425,449.81
合计	714,021.23	-3,212,257.85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49、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损失“－”）	392,438.89	4,614.28	392,438.89
合计	392,438.89	4,614.28	392,438.89

50、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金收入	1,975,000.00		1,975,000.00
因债权人原因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079,388.84		1,079,388.84
其他	7,000.95	3,120.91	7,000.95
合计	3,061,389.79	3,120.91	3,061,389.79

（1）违约金收入系公司子公司河北志晟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因持有同望科技的股份产生损失，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向原股权持有人收取的违约金。

（2）因债权人原因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系债权人工商注销，公司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5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200.96		6,200.96
税收滞纳金	171.30	41,026.47	171.30
其他	101,599.02	127,891.00	101,599.02
合计	107,971.28	168,917.47	107,971.28

52、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662.83	2,434.39
递延所得税费用	-3,680,303.22	-1,457,012.26
合计	-3,672,640.39	-1,454,577.8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4,644,318.7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96,647.8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0,925.5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611.9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投资收益的影响	13,642.56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的影响	-732,668.8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5,568.5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889,010.32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6,717.39
所得税费用	-3,672,640.39

53、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33,643.39	638,874.62
政府补助	1,104,559.83	182,420.02
往来款项等	3,685,976.29	6,946,102.79
合计	4,824,179.51	7,767,397.43

②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4,141,400.12	3,229,602.86
管理费用	5,387,698.92	6,279,633.75
研发费用	68,065.83	1,398,205.52
财务费用	73,491.49	25,689.15
往来款项等	2,533,865.72	168,929.70
合计	12,204,522.08	11,102,060.98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收到的款项		12,600,000.00
合计		12,600,000.0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非金融机构借款	37,179,900.00	6,000,000.00
合计	37,179,900.00	6,000,000.00

②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归还非金融机构借款本金及利息	43,179,900.00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支付租金	844,290.05	1,956,841.52
合计	52,024,190.05	1,956,841.52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	------	------	------	------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8,012,711.11	68,043,991.23	311,155.99	59,760,000.00	12,711.11	46,595,147.22
长期借款	17,298,489.06				17,298,489.06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2,083,792.46	2,270,054.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1,349.79		18,264,186.45	751,242.26	20,107.53	18,264,186.45
租赁负债			1,527,208.88	393,047.79	942,603.57	191,557.52
合计	56,082,549.96	68,043,991.23	22,186,343.78	63,174,344.40	18,273,911.27	65,050,891.19

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316,959.18	-76,065,687.23
加：资产减值准备	-714,021.23	3,212,257.85
信用减值损失	30,268,968.47	32,083,472.1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286,826.44	6,365,089.52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78,673.04	478,673.0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55,205.17	1,524,530.04
无形资产摊销	1,241,136.27	1,435,733.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82,191.32	1,185,064.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92,438.89	-4,614.28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00.9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12,500.00	9,131,312.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12,877.83	2,534,945.1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8,951.21	399,387.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72,018.10	-1,450,288.7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285.12	-6,723.5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27,951.93	5,308,035.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470,922.56	-3,193,237.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0,776,554.61	-14,478,345.0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12,310.53	-31,540,395.7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7,364,534.16	20,656,599.42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20,656,599.42	52,525,055.37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07,934.74	-31,868,455.9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27,364,534.16	20,656,599.42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中：库存现金	37,729.10	14,341.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097,836.82	20,549,927.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28,968.24	92,330.23
二、现金等价物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64,534.16	20,656,599.42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理由
银行存款	381,774.38	12.23	诉讼冻结
合计	381,774.38	12.23	——

55、 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年度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为 466,486.68 元；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为 2,491,995.08 元。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① 经营租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租赁	678,110.88	
合计	678,110.88	

②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间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第一年	347,272.80	623,998.84
第二年	193,108.09	267,531.59
第三年	990.00	3,823.81
第四年		942.85

期间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第五年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合计	541,370.89	896,297.09

七、 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7,789,003.14	11,541,110.33
其他	978,820.73	2,867,453.68
合计	8,767,823.87	14,408,564.0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8,767,823.87	14,408,564.01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本年注销子公司北京熊启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廊坊晟辉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新设孙公司增屹科技（石家庄）有限公司。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河北志晟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廊坊	1000万人民币	廊坊	信息技术服务	100		100	设立
君晟合众（北京）	北京	1000万人民币	北京	信息技术服务	100		1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明晟天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石家庄	1000 万人民币	石家庄	信息技术服务	100		100	设立
山东思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	500 万人民币	济南	信息技术服务		100	100	设立
河北雄安际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保定	100 万人民币	保定	信息技术服务		60	60	设立
慧盈科技三河有限公司	廊坊	1906.0606 万人民币	廊坊	信息技术服务	37.57		74.03	设立
青藤旺谷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廊坊	2000 万人民币	廊坊	信息技术服务	95		95	设立
河北信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廊坊	1000 万人民币	廊坊	信息技术服务	100		100	设立
雅居信息技术（河北）有限公司	秦皇岛	2000 万人民币	秦皇岛	信息技术服务	100		100	设立
北京鑫源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3000 万人民币	北京	信息技术服务	51		51	设立
喜及辰（廊坊）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廊坊	500 万人民币	廊坊	养老服务		100	100	设立
北京雄达远晟科技	北京	150 万人	北京	信息技	99.99	0.01	1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心（有限合伙）		民币		术服务				
北京雄拓同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	100 万人民币	北市	信息技术服务	99.99	0.01	100	设立
北京雄创新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	240 万人民币	北京	信息技术服务	66.70		66.70	设立
绿晟汇（青岛）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	100 万人民币	青岛	信息技术服务	51		51	设立
增屹科技（石家庄）有限公司	石家庄	100 万人民币	石家庄	信息技术服务		51	51	设立
廊坊晟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廊坊	120 万人民币	廊坊	信息技术服务		69	69	设立

注 1：公司 2019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河北雄安际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青藤旺谷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各股东实收资本并未到位，公司 2019 年度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以实际出资额计算少数股东权益与损益。

2020 年 6 月，公司与河北雄安际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慧盈科技三河有限公司、青藤旺谷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达成协议，自该子公司成立之日起按认缴出资比例享有股东权益，承担盈利或亏损。

注 2：公司于 2019 年度设立慧盈科技三河有限公司，慧盈科技三河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按认缴资本计算，本公司享有 34%的股权、自然人许静敏享有 33%的股权、三河东方盈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享有 33%的股权。许静敏与本公司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许静敏在慧盈科技三河有限公司存续期间与本公司在决议相关事项时与本公司保持一致，不得作出与本公司意思表示不同或相反的意思表示。2024 年，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慧

盈科技三河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206.0606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持有慧盈科技三河有限公司 37.57%的股权，本公司对其表决权比例变更为 74.03%；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享有慧盈科技三河有限公司 5 个董事会席位中的 3 个，实际拥有对其控制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注 3：公司于 2026 年 1 月注销了子公司北京雄达远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雄拓同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雄创新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子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青藤旺谷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55.00%	95.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目	青藤旺谷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对价	
— 现金	8,000,000.00
购买成本对价合计	8,000,000.00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6,954,001.00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045,999.00

2025 年 9 月，公司与子公司青藤旺谷股东陈海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 800.00 万元作为股权转让对价购买陈海宁持有青藤旺谷 40%的股权，股权转让手续于当月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青藤旺谷的持股比例由 55%变为 95%。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项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98,790.81	-599,867.43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98,790.81	-599,867.43

十、政府补助

1、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财务报表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转入其他收益	本年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600,000.00		107,516.37		492,483.63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437,258.45	400,000.00		652,994.44		2,184,264.0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437,258.45	1,000,000.00		760,510.81		2,676,747.64	

2、计入本年损益的政府补助

类型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稳岗补贴	54,559.83	136,420.02
廊坊市广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72,867.09	686,336.12
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及产业化补助		22,170.59
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77,851.57	77,851.59
2024 年支持老年助餐服务工作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30,000.00
创业园区招商扶持资金		16,000.00
智慧养老云平台研究开发与示范项目	109,792.15	

类型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2025 年第一轮“筑基扩容”补贴	50,000.00	
合计	865,070.64	968,778.32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借款、应收款项、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市场风险相关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① 汇率风险

本集团没有外汇业务，不存在外汇风险。

②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以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 63,868,489.06 元（上年末 55,598,489.06 元），以及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 0 元（上年末：无）。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见下表，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项目	本年		上年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基准利率增加 25 个基准点				
人民币基准利率降低 25 个基准点				

注：上表以正数表示增加，以负数表示减少。

③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本集团持有的分类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集团承担着证券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

由于某些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是按照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为基础的通用定价模型或其他估值技术确定的，而估值技术本身基于一定的估值假设，因此估值结果对估值假设具有重大的敏感性。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本公司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正是本公司可能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六、3/4/7 的披露。

本公司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主要客户为政府、事业单位、大型公司，具有良好的信用水平，但目前回款周期加长，本公司已根据可回收情况计提了信用损失。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政府土地补偿款及保证金，保证金待相应事项完成后对方会进行退回。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较低。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短期借款	46,595,147.22	
应付账款	114,564,978.41	
其他应付款	2,896,554.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264,186.45	
租赁负债		191,557.52
合计	182,320,866.26	191,557.52

十二、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应收款项融资			163,800.00	163,800.00
（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796,500.00			4,796,500.00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公司持有同望科技新三板股票 265 万股，该新三板股票本年市场买卖报价连续且成交较为活跃。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同望科技股票期末公允价值为 479.65 万元。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应收款项融资，在有限情况下，如果无相关活跃市场、公允价值的估计信息无法获取，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企业的经营环境、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本公司以该投资成本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

十三、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控制人）情况

控制人或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穆志刚、阎梅	共同实际控制人	57.81%	57.81%

注：穆志刚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42.16%的股份、阎梅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15.65%的股份，穆志刚与阎梅合计持有本公司57.81%的表决权；穆志刚与阎梅为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本年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蛋连达（河北）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蛋圆圆（河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穆志刚	董事长、总经理
周双旺	董事、副总经理
乔建明	董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柯亮亮	董事
李小蓉	独立董事
王春和	独立董事
王传顺	独立董事
成灵灵	董事会秘书
李萌	财务总监

5、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2024年，公司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为抵押物，并由穆志刚先生、阎梅女士担保，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签署借款协议，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提供短期流动资金循环贷款额度3,000.00万元，本年取得3,000.00万元借款。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2,557.00万元。

2024 年，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穆志刚先生以其名下房产为抵押物，本公司子公司河北信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爱民道支行取得委托借款 1,000.00 万元。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根据还款计划，公司将其全部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

2024 年，由穆志刚先生、阎梅女士提供担保，本公司子公司河北信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交通银行廊坊分行取得借款 774.85 万元。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729.85 万元，根据还款计划，公司将其全部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

2025 年，由穆志刚先生、阎梅女士提供担保，公司从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取得借款 300.00 万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300.00 万元。

2025 年，本公司子公司青藤旺谷科技河北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并由公司、青藤旺谷、穆志良先生、王文丽女士、穆志刚先生及阎梅女士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开发区支行申请了 1,000.00 万元的循环借款额度，借款额度使用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至 2028 年 5 月 16 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1,000.00 万元。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穆志刚	8,999,900.00	2025/4/9	2026/4/26	
穆志刚	200,000.00	2025/4/28	2025/4/29	

公司因经营需要，由穆志刚先生以个人名义向银行申请借款，穆志刚先生收到银行借款后将资金转至公司员工缴焕炜个人账户，缴焕炜收到款项后向公司及子公司河北信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分别转款 20.00 万元及 899.99 万元。公司已就上述借款事项与缴焕炜签署借款协议，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本期已全部归还。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0.01	332.82

十四、 股份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股份支付事项。

十五、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与认缴出资有关的承诺事项

1、2019 年 8 月，公司投资设立了河北雄安际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公司承诺 2030 年 9 月 9 日之前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出资到位，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出资额为 0.90 万元。

2、2022 年 10 月，公司投资设立了雅居信息技术（河北）有限公司（曾用名：百年雅居信息技术河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公司承诺于 2030 年 9 月 9 日之前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出资到位，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出资额为 1,653.00 万元。

3、2022 年 11 月，公司投资设立了联营企业蛋连达（河北）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公司认缴出资 400.00 万元，公司承诺于 2045 年 10 月 31 日之前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出资到位，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出资额为 157.20 万元。

4、2023 年 4 月，公司投资设立了北京鑫源智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 万

元，其中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1,530.00 万元，公司承诺于 2053 年 4 月 17 日之前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出资到位，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出资额 527.62 万元。

5、2023 年 10 月，公司投资设立了喜及辰（廊坊）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公司承诺于 2052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出资到位，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出资额为 247.00 万元。

6、2023 年 7 月，公司投资设立了北京雄达远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其中，志晟信息认缴注册资本 149.985 万元，全资子公司君晟合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0.015 万元），公司承诺于 2053 年 5 月 31 日之前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出资到位，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出资额为 0.00 万元。北京雄达远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2026 年 1 月已注销。

7、2023 年 7 月，公司投资设立了北京雄拓同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志晟信息认缴注册资本 99.99 万元，全资子公司君晟合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0.01 万元），公司承诺于 2053 年 5 月 31 日之前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出资到位，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出资额为 0.00 万元。北京雄拓同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2026 年 1 月已注销。

8、2023 年 7 月，公司投资设立了北京雄创新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160.08 万元，公司承诺于 2053 年 5 月 31 日之前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出资到位，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出资额为 0.00 万元。北京雄创新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2026 年 1 月已注销。

9、2024 年 3 月，公司投资设立了绿晟汇（青岛）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51.00 万元，公司承诺于 204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出资到位，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出资额为 0.00 万元。

10、2024 年 5 月，公司投资设立了廊坊晟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82.80 万元，公司承诺于 2029 年 1 月 31 日之前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出资到位，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出资额为 7.60 万元。

11、2024 年 1 月，公司孙公司喜及辰（廊坊）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了廊坊市汇康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喜及辰（廊坊）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承诺于 2050 年 1 月 1 日之前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出资到位，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出资额为 0.00 万元。

12、2025 年 8 月，公司投资设立了廊坊市宝数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

民币，其中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16.50 万元，承诺于 2030 年 8 月 3 日之前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到位，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出资额为 0.00 万元。

13、2025 年 9 月，公司子公司河北明晟天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了增屹科技（石家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河北明晟天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51.00 万元，承诺于 2030 年 9 月 29 日之前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出资到位，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出资额为 0.00 万元。

14、2025 年 9 月，公司投资设立了河北科皇数科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承诺于 2030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出资到位，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出资额为 0.00 万元。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六、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至本报告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七、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本集团不存在不同经济特征的多个经营分部，也没有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确定经营分部，因此，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的报告分部信息。

十八、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76,239,287.23	123,375,201.50
1 至 2 年	42,465,799.55	23,730,885.59
2 至 3 年	18,891,155.46	60,074,281.72
3 年以上	139,107,532.04	99,003,078.32
小计	376,703,774.28	306,183,447.13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减：坏账准备	161,611,654.09	137,658,270.74
合计	215,092,120.19	168,525,176.3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备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备	376,703,774.28	100.00	161,611,654.09	42.90	215,092,120.19
组合 1： 应 收 账 款 组 合	376,703,774.28	100.00	161,611,654.09	42.90	215,092,120.19
合 计	376,703,774.28	——	161,611,654.09	——	215,092,120.19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4,295.04	0.09	89,917.66	32.78	184,377.3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5,909,152.09	99.91	137,568,353.08	44.97	168,340,799.01
组合 1：应收账款组合	305,909,152.09	99.91	137,568,353.08	44.97	168,340,799.01
合计	306,183,447.13	——	137,658,270.74	——	168,525,176.39

①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76,239,287.23	8,811,964.37	5.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42,465,799.55	4,246,579.95	10.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8,891,155.46	9,445,577.73	50.00
3 年以上	139,107,532.04	139,107,532.04	100.00
合计	376,703,774.28	161,611,654.09	42.90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组合	137,658,270.74	24,009,483.35		56,100.00		161,611,654.09
合计	137,658,270.74	24,009,483.35		56,100.00		161,611,654.09

（4）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6,100.00

本年无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合计数的汇总金额为 200,493,083.63 元，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2.4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86,545,586.36 元。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0,224,068.72	19,192,258.91
合计	20,224,068.72	19,192,258.91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1,241,651.29	22,655,644.32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2,500.00	48,500.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48,500.00	30,000.00
3 年以上	597,670.00	762,432.00
小计	21,910,321.29	23,496,576.32
减：坏账准备	1,686,252.57	4,304,317.41
合计	20,224,068.72	19,192,258.9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20,965,157.06	22,317,699.27
保证金及押金	668,670.00	681,622.00
非关联方往来款项	76,483.78	337,341.84
其他	200,010.45	159,913.21
小计	21,910,321.29	23,496,576.32
减：坏账准备	1,686,252.57	4,304,317.41
合计	20,224,068.72	19,192,258.9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坏账准备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32,782.22		3,171,535.19	4,304,317.41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三阶段	-1,125.00		1,125.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69,574.66		-2,548,490.18	-2,618,064.84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62,082.56		624,170.01	1,686,252.57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 他 应 收款	4,304,317.41	-2,618,064.84				1,686,252.57
合计	4,304,317.41	-2,618,064.84				1,686,252.5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河北信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059,956.00	41.35	关联方往来款	1 年以内	452,997.80
河北志晟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3,272,056.52	14.93	关联方往来款	1 年以内	163,602.83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 末余额
青藤旺谷科技河北 有限公司	5,734,308.00	26.17	关联方往 来款	1 年以内	286,715.40
喜及辰（廊坊）养老 服务有限公司	1,564,606.54	7.14	关联方往 来款	1 年以内	78,230.33
河北明晟天地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1,334,230.00	6.09	关联方往 来款	1 年以内	66,711.50
合计	20,965,157.06	95.68			1,048,257.86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 公司 投资	87,966,760.20	14,957,190.86	73,009,569.34	77,590,606.00	9,940,684.32	67,649,921.68
合计	87,966,760.20	14,957,190.86	73,009,569.34	77,590,606.00	9,940,684.32	67,649,921.68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账面 价值)	减值准备年初 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账面 价值)	减值准备年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河北志晟创业孵化器有 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君晟合众(北京)科技有 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河北明晟天地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8,600,000.00		1,400,000.00				10,000,000.00	
慧盈科技三河有限公司	7,160,606.00						7,160,606.00	
青藤旺谷科技河北有 限公司	9,448,188.46	1,551,811.54	8,000,000.00		3,117,278.71		14,330,909.75	4,669,090.25
河北信兆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8,550,263.42	1,449,736.58					8,550,263.42	1,449,736.58
百年雅居信息技术河北 有限公司	13,780,863.80	1,939,136.20	810,000.00		1,623,073.63		12,967,790.17	3,562,209.83
北京鑫源智通科技有 限公司		5,000,000.00	276,154.20		276,154.20			5,276,154.20
北京熊启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		1,200.00	111,200.00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账面 价值)	减值准备年初 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账面 价值)	减值准备年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计	67,649,921.68	9,940,684.32	10,487,354.20	111,200.00	5,016,506.54		73,009,569.34	14,957,190.86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4,955,055.93	146,395,784.62	127,087,731.01	98,435,601.12
其他业务	508,603.38	478,673.04	508,603.38	411,442.56
合计	205,463,659.31	146,874,457.66	127,596,334.39	98,847,043.68

(2) 收入按地区划分

地区分类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河北省内	118,694,987.41	63,657,523.32
河北省外	86,768,671.90	63,938,811.07
合计	205,463,659.31	127,596,334.39

(3) 收入按产品划分

产品分类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智慧城市业务	165,902,010.69	100,520,779.53
运维及服务业务	32,717,039.02	14,382,677.35
硬件销售业务	6,341,315.96	12,184,274.13
其他	503,293.64	508,603.38
合计	205,463,659.31	127,596,334.39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公司的智慧城市业务及硬件销售业务一般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一般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并对其验收，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时确认收入，如果存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则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的运维及服务业务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一般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在质保期内承担质保责任。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1,200.00	87,016.84
债务重组收益	-56,100.00	
合计	-167,300.00	87,016.84

十九、 补充资料**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3,386.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65,070.6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312,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56,100.00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项目	金额	说明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59,619.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7,434,476.8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0,595.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567.90	
合计	7,186,313.76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7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	-0.02	-0.02

附：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